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工作手册

(2017 修订本)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24

招 生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33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39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办法	4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52

培 养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6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78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8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93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0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办法	106
上海交通大学中外合作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	108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	111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114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122

学 位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29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133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138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工程博士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规定	149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学术型）的规定	153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	162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	170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172

导 师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育人规范	177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的规定	180

学生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185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190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193
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195
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200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办法	205
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209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12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228

信息与档案

上海交通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目录	235
上海交通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的授权点	238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240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	246

注：本手册如因形势、政策等发生变化，学校可能对本手册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者调整，修改或调整结果将及时于学校网站公布，敬请关注。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和科学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的研究机构(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计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在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的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

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院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

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

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院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递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

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

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的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的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

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

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

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

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

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

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

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

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 (一) 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 (二) 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 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 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 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180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180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的研究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2000年1月31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1999年7月21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招 生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研〔2017〕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应建立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形成与博士生奖助学金体系相结合的导师资助制。

第三条 招收博士生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博士生招考方式分为：“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和本科直博。

第五条 博士生按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政策，制定学校招生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领导与协调博士生招生工作；制定审批博士生招生复试工作规定和办法；指导全校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负责编制博士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招生宣传资料；负责博士生招生宣传、咨询以及招生管理工作；组织学校博士生考试考务、复试录取等工作；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名额的分配方案；负责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宣传、复试选拔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三章 招生简章编制及指标分配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规定，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要求，修订当年招生简章；根据学校学科布局，指导学院修订当年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院系及学科博士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审批后，在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应科学配置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的招生计划，保证生源结构的合理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条件，遴选当年招生导师，合理调配各专业和导师的招生计划。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水平、博士生培养质量、科研课题及经费，以及生源质量、生师比和博士生就业情况等因素。

第四章 “申请-考核”制

第十二条 招生对象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校和学院规定的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领导下，按一级学科成立“申请-考核”遴选委员会，下设若干“初审专家组”和“复试专家组”。“初审专家组”由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复试专家组”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

第十四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程序包括公布申请办法、个人申请、

资格审查、初审遴选、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六个环节。

每年秋季学期10月至11月和春季学期开学至3月底，申请者提交材料；12月和4月，学院审核材料、遴选参加综合考核名单、组织综合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时间节点，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公布。

第十五条 公布申请办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不同学科培养目标制定申请办法，并提前公布。申请办法应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和工作流程等。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需按要求进行申请并提交完整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材料及证明申请人水平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学院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当年的招生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初审遴选。“初审专家组”根据学院制定的选拔标准，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和遴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遴选结果，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主页上公布。审核结果要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综合考核。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应根据不同学科培养目标制定相应人才选拔标准，在综合考核前制定并公布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复试专家组”按照规定实施本学院的综合考核和复试选拔。

第二十条 择优录取。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或申报导师的考生复试总成绩，根据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从高至低依次录取。

专业测试成绩、面试成绩或导师（组）评价成绩中有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初审和综合考核的原始记录材料需留存备查，保证考核选拔材料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第五章 硕博连读

第二十二条 招生对象为本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除

外），具体申请资格和其它学术要求见当年招生简章。

第二十三条 考生根据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和提交申请材料，学院组织复试选拔，择优录取。

第六章 本科直博

第二十四条 招生对象为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具体申请资格和其它学术要求见当年招生简章。

第二十五条 招生办法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第七章“推荐免试”，以及当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招生简章执行。

第七章 工程博士

第二十六条 工程博士学位专业学位招生主要面向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开展，招生对象为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主持承担过重大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并实质参与和所报考领域相关的重大项目研究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工程博士生招生办法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工程博士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规定》，以及当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执行。

第八章 复试和录取

第二十八条 博士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九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

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三十条 由于名额限制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相同学科、专业内选择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原则上，考生不能跨学科和专业调剂录取，招生指标由接收导师提供。

第三十一条 拟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协议书。

第三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一) 复试成绩不合格；
-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三) 体检不合格；
- (四) 申请、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九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应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落实本单位的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院要提前在研招网上公布博士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各学院关于博士生招生的具体政策和举措应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三十五条 学院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方案、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对专项计划等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不得修改；公示信息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第三十七条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完善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申诉复议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集体决策机制。在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第四十条 巡查和监察制度。学校成立复试工作巡视检查组，对博士生招生进行全过程巡查和抽查。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督查。

第四十一条 申诉复议制度。学校和学院公布申诉电话等联系方式，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入学资格。

第四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按教育部文件和当年招生简章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研〔2017〕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硕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硕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的招生与培养必须建立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形成硕士生奖助学金体系。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硕士生招考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第五条 硕士生按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政策，制定学校招生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国家下达的硕士生招生计划；领导与协调硕士生招生工作；制定审批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规定和办法；指导全校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硕士生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硕士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招生宣传资料；负责硕士生招生宣传、报考咨询以及招生管理工作；组织学校硕士生招考命题、考试考务、试卷评阅、复试录取及体检等；负责做好硕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

长，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士生招生名额的分配方案；负责本单位硕士生招生宣传、复试选拔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组织硕士生招生考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阅卷、评分等工作；负责做好硕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三章 招生简章编制及指标分配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规定，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要求，修订当年招生简章；根据学校学科布局，指导学院修订当年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硕士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各学院硕士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审批后，在当年招生简章中公布。

指标分配的基本原则：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适度向学校优先和重点发展学科以及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倾斜，向硕士生培养质量高的院系、学科及导师倾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条件，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制定各专业招生计划。招生指标的分配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水平、硕士生导师队伍的指导能力、硕士生培养质量，以及生师比、生源质量和就业情况等因素。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二条 考生须按照教育部和当年学校招生简章规定，报名参加硕士生招生考试；考生须提交相关报考资格证明材料，由学校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报考程序：

所有参加硕士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根据报考点要求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一) 网上报名：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教育部、报考点和报考学校的要求报名（报名时间、程序和要求见教育部规定）；

(二) 信息确认：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需按照报考学校及报考点的要

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确认，包括网报信息确认、个人图像采集以及缴纳报名费等（确认时间、程序和要求见报考点规定）；

（三）准考证：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准考证》，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具体时间见教育部规定）。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

第五章 命题、初试与阅卷

第十四条 全国统考硕士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初试科目见当年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均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要求，遴选专业课命题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命题工作。

第十六条 命题教师应认真审核试题内容，校对文字、数字及符号标注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试题、参考答案（分别密封）以及本人签署的学校保密协议书交研究生院保密员；命题制卷草稿或电子文档应及时销毁或删除，不得私自保存。试题内容错误、缺失以及由于命题教师原因造成试题泄露者，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命题教师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履行保密协议，不得参加任何有关招生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违者将按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评卷工作应由命题教师在指定场所、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卷教师不得将试卷带出指定的评卷场所；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卷工作的任何情况。

第十九条 评卷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配合研究生院及时做好成绩复核和录入工作。

第二十条 在考试成绩未正式公布前，有关人员不得向考生透露考试成绩。考生本人及非有关人员不得查阅试卷。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或学校研究生院提出复查成绩的申请（上海市教育

考试院负责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复查，学校负责自命题专业课考试科目成绩复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人复查成绩，并分别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考生本人。

第六章 复试及录取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发展和生源情况，按学科门类或专业领域确定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各学院根据生源和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其它学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复试工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单位硕士生招生复试办法，应充分体现学院招收选拔优秀生源的自主权，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按照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学校网站公示当年拟录取硕士生名单，并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四条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一) 复试成绩不合格；
- (二)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
-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四) 体检不合格；
- (五) 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七章 推荐免试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免试硕士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计划，开展接收推免生工作，具体按照每年度的《上海交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接收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推免生根据学院的具体要求及时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及提交申报材料等手续。

（二）经申请学院审核后，择优确定复试名单。

（三）获得复试通知的推免生按照学院的要求参加复试。

（四）复试工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各学院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根据推免生选拔的综合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学习情况、科研潜质等业务素质，与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学院向拟录取推免生发出拟录取通知（推免生以“推免服务系统”上发出的拟录取通知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

（六）学校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七）“支教”“少民骨干计划”“国防生”“师资”及“特长生”等专项计划推免生的申请和选拔，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列入就业计划，并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招生考试。

第二十九条 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二）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

（三）毕业设计（论文）、实践实习等成绩达不到所在学校推免生要求；

（四）体检不合格；

(五) 入学报到时无法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第八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条 学校和学院应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落实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院需在研招网上公布硕士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学院关于硕士生招生的具体政策和举措应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三十二条 学院要分别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等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不得修改；公示信息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第三十四条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完善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申诉复议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集体决策机制。在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第三十七条 巡查和监察制度。学校成立复试工作巡视检查组，对硕

士生招生进行全过程巡查和抽查。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督查。

第三十八条 申诉复议制度。学校和学院公布申诉电话等联系方式，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第四十条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文件和当年招生简章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办法

沪交研〔2017〕8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研究生招收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以及教育部、上海市招生国际研究生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申请来我校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国际研究生招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国际研究生的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领导、协调、指导全校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我校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其具体职责是:执行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编制国际研究生的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宣传资料等;接受报考咨询;编制学校奖学金体系;负责组织国际研究生的入学申请、考核、录取、奖学金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国际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指导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单位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宣传和管理;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招生计划;负责组织本院(系)国际研究生的材料评审、考核、录取等工作;负责本院(系)国际研究生

的奖学金评审推荐与考评等。

第三章 招生项目与招生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方针、政策、规定、办法等，在校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结合我校学科建设情况，编制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计划，制定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目录。

第八条 各国际研究生招生院（系）、项目应结合自身的培养实力，制定院（系）、项目的招生计划。

第九条 国际研究生招生导师应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学生申请

第十条 申请资格

国际学生申请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业成绩优良；
2. 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上海交通大学校纪校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颁布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健康检查标准》的规定；
4.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入学前须已取得学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入学前须已取得硕士学位；对本科毕业直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入学前须已获学士学位；
5. 满足报考院（系）或（项目）所规定的语言要求和学术要求；
6. 持有效本国护照。

第十一条 申请流程

学校于每年 11 月左右公布下一年的招生简章，并启动下一年的招生

工作。

报考学生应通过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报名网站进行在线申请，提交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公证的学位证书及最后学历阶段的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可提供预毕业证明代替学位学历证书，但获得正式证书后应向学校提交复印件并查验原件；
2. 本科以来所学课程的成绩单复印件；
3. 符合要求的语言考试成绩单；
4. 2至3名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以上可提供推荐信的专家信息；
5. 护照复印件及护照尺寸照片；
6. 个人陈述及研究计划书；
7. 报名费汇款凭证。

上述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为英文版或中文版，其他语言的材料必须附上经公证的英文或中文翻译件。

第五章 审核与考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以检查申请人是否满足我校基本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材料的完备性。

第十三条 各招生院（系）负责对相关申请人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核，以检查申请人是否满足院（系）或项目的申请条件，并遴选可进入院（系）考核的人选；不满足院（系）申请条件或不适合进入考核程序的申请者，应做不录取处理。

第十四条 所有研究生项目的申请者均需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录取。通过双学位等国际合作项目申请的学生，依据签订的协议进行考核、录取工作。对申请来校攻读博士学位和申请各类奖学金来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际学生，考核环节将作为录取及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的原则；
3. 坚持客观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4. 充分发挥院（系）招生专家决定性作用及申请者联系导师的招生自主权；
5. 加强自约自律机制建设。

第十六条 考核办法

各院（系）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包括考核程序、形式、要求、评价标准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考核形式必须包含面试环节。考核办法确定后，各院（系）应及时到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确定考核资格及名单

考核前，各院（系）应严格核对学生的申请材料；审核学生提交的护照、学历、学位证书（或证明书）、语言证明、成绩单、推荐信、研究计划等基本材料，确保申请学生符合学校国际研究生项目招生要求。

第十八条 考核主要内容

1. 专业基础

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业成绩，毕业学校的学术水平等；

2. 科研能力

考察学生的学术研究经历、科研水平、科研潜力、论文发表、获奖等；

3. 语言水平

考察学生的听力、口语及专业语言水平；

4. 综合能力

综合评价学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培养潜力、沟通能力、合作精神、身体与心理健康等。

第十九条 考核

各院（系）依照制定并备案的考核办法，按照研究生院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本院（系）国际研究生申请人的考核工作。

面试环节一般应采取视频面试或现场面试的方式，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考核工作小组应对每位学生的面试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国际学生考核成绩为各项考核成绩之和，各项内容比例由院（系）根据院（系）实际在考核办法中确定，满分为 100 分。

第二十条 导师综合评价

充分发挥导师招收国际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博士生导师根据与学生的沟通情况和考核情况对申请者从事科研的潜力和培养前景等，给出综合评价意见及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束后，各院（系）应立即将考核情况录入《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入学申请考核记录表》，经核对并由申请导师、考核小组成员、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递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院（系）考核结果或学生申请材料存在疑问的，可由研究生院负责再次组织对存疑学生的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在国际研究生入学申请考核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违反纪律的行为，一律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录取与入学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考核成绩或导师评价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者，将不予录取。

第二十五条 院（系）考核完成后，应尽快将考核结果及录取建议信息上报研究生院，包括线下申请材料递交和线上录取建议信息提交。建议录取的需提交预录取专业、接收导师等信息；不建议录取须提交不录取原因。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材料、院（系）考核情况，及导师对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的综合考评意见，择优录取。

第二十七条 录取的国际研究生须持来华学习签证和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还应提交经公证的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入学新生将接受学校组织的全面复查（含健康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七章 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上海交通大学为来校学习的优秀国际研究生设立各类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获得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须参加奖学金年度审核。合格者方可继续获得下一学年奖学金资助。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年审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沪交研〔2017〕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规范研究生复试工作，完善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机制，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与学校声誉，根据教育部有关研究生复试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复试工作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 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查的基础上，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研潜质等综合素质；积极探索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创新能力人才的选拔机制。

(三) 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应有明确的等次结果。

(四) 博士生复试工作应充分体现导师的意见。导师作为博士生培养的责任人，应充分发挥积极、主导作用，提高博士生复试选拔质量。

(五) 坚持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六) 加强自约自律机制建设。抵制不正之风干扰，维护学术道德规范，确保生源质量。

第二章 复试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审批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领导全校组织开展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主要职责是：指导全校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对全校复试工作进行过程监控；受理有关复试工作的意见

建议反馈，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督办处理；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人员、场地、设备及经费保障等。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复试工作政策及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研究生复试工作；负责做好研究生复试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复试工作巡视检查组。巡视检查组成员由研究生院、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代表组成，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第七条 学院复试小组应严格按照公布的复试名单和复试办法组织复试，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对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复试小组应召集讨论会，研究对考生考核的评价意见及评分标准。当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质疑时，复试小组应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须提供书面说明。

第三章 复试工作准备

第八条 制定、公布复试办法

学院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具体复试办法，包括复试程序、方式及要求、复试成绩计算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复试办法确定后，各学院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本单位和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布，复试小组专家名单不公布。

第九条 遴选培训工作人员

各学院要制定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及行为规范。可以按照一级学科或者二级学科组成一个或者多个平行复试小组，一般应选派 5 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强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和标准，确保复试工作按照规定方案和程序进行；要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第十条 命制复试考核试题

学院应制定复试考核命题管理办法，提倡建立复试考核试卷题库。复试考核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属国家机密级材料。

第十一条 确定复试资格及名单

原则上，各学科（专业）按比例（一般为1:1.2）确定差额复试名单，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和生源情况，适当调整复试比例。学院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在本单位和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布复试办法（含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和总分等信息），并严格按照考生第一志愿所报学科组织考生复试。复试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二条 确认考生资格

复试前，学院应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审核考生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籍、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相关认证报告等资格审查材料（核对原件后，复印件存档）。

第十三条 学院应事先将本单位的复试时间和地点告知研究生院，以便学校组织复试巡视检查。

第四章 博士生复试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统筹复试专家小组和导师组的评价意见，综合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第十五条 复试内容和形式

1. 专业测试：学院组织专业课测试，建议以笔试为主。也可以根据人才选拔特点，自定其它考核形式。

2. 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科研和学术潜力，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和阅读能力，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1)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 (3)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记录完备，并妥善保存备查;
- (4) 同一学科（专业）的各平行复试小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一致。

3. 导师（组）评价：导师（组）应对考生的专业水平、从事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进行个性化多元评价，并给出书面的评价成绩。

第十六条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一般为 300 分，包括：专业测试成绩（100 分）、面试成绩（100 分）、导师（组）评价成绩（100 分）。学院也可根据学科特点，另行制定本单位的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提前公布。

第五章 硕士生复试

第十七条 复试内容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综合考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复试形式

1. 专业测试

学院组织专业课测试，建议以笔试为主。也可以根据人才选拔特点，自定其它考核形式。

对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至少 2 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考试时间 3 小时，每科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考试后的 3 天内，各学院须及时将加试成绩通知考生，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综合面试

- (1)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 (3)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记录完备，并妥善保存备查;
- (4) 同一学科（专业）的各平行复试小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

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满分一般为 200 分，包括：外语听力成绩（20 分），外语口语成绩（20 分），专业测试成绩（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60 分）。各学院也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调整复试成绩比例及组成，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在复试办法中提前向考生公布。
2. 参加“管理类联考”考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若加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第六章 复试和录取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办法，应充分体现学院招收选拔优秀生源的自主权，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复试结果，按照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向研究生院提交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院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学校当年拟录取名单。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二十三条 考生应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进行调剂申请。硕士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因受导师招生指标限制而不能录取的博士考生，可以在相同学科（专业）选择

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招生指标由接收调剂的导师提供。

第二十四条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二十五条 拟录取定向就业研究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协议书。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一) 复试成绩不合格；
- (二)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
-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四) 体检不合格；
- (五) 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七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学院应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落实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要提前在研招网上公布招生简章、招生政策、招生专业目录。各学院关于研究生招生的具体政策和举措应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二十九条 学院要分别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各专业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等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不得修改；公示信息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第三十一条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

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完善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申诉复议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集体决策机制。在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巡查和监察制度。学校成立复试工作巡视检查组，对研究生招生进行全过程巡查和抽查。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进行督查。

第三十五条 申诉复议制度。学校和学院公布申诉电话等联系方式，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培 养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沪交研〔2017〕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招收培养的学历和学位教育的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医学院、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国际研究生除有特别规定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

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新生入学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证书，按规定的报到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前凭有关证明向所在院系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可以适当延长，但请假时间累计最长不得超过4周。请假时间超过2周以上的需报研究生院主管领导审批。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初步审查内容，包括新生的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和学位证书原件等。校医院复查新生的健康状况。初步审查由学院负责，研究生院复核。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 招生类型规定需要；
-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三) 创业；
- (四) 患病；
- (五) 其他原因；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前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定实际创业情况，并由创业学院审核给出意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在征得所在院系同意后，将申请表及其附件交研究生院（医学院研究生需报

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审批，批准后方为有效。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1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教育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回家休养。学校不受理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任何证明。档案已转入学校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可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暂时收录。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发放入学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申请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申请入学时，需同时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后，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复查合格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其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年限按其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内容涉及到认定或评价等，由学校认可的专门机构或委员会作出决定意见。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或可以参照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处理决定书。

第十四条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后，户口和档案已转入学校的，一律退回人事档案原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身份的证件，按学期注册后为有效。研究生证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违反使用规定者，按《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研究生证遗失，可以申请补发。申请者应填写《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根据申请表内容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节 注册与请假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学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注册超过两周的，视为应予退学情形。

研究生应当在注册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的资助，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私请假须经导师同意。请假时间在两周（含）以内，在院系审核备案；请假时间在两周以上 3 个月（含）以内，需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 3 个月以上的应办理休学手续，相关规定见第三章第六节。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未准假而离开学校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需要办理请假手续的研究生应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按照表格的流程办理请假审批手续。请假批准后，需向本学期所修课程的任课老师请假。

第三节 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

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一般可延长1年。对非全日制硕士生、因创业休学的硕士生以及因“硕博连续”或“直博生”分流进入硕士通道培养的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放宽，但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5年。

普通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医学院博士生为3年）；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非定向的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直博士和定向的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7年。

硕士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2年；普通博士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直博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4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必须在学习年限期满前3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由本人申请，经导师（组）同意、院系审核批准后，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延期后的毕业时间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者，需填写《提前毕业审批表》，经导师（组）同意、院系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导师与导师组指导下，依据学科（专业）培养

方案制定培养计划，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培养过程环节并完成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各类型研究生的学业要求，参照学校《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等文件，由各学科或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具体规定。其中，2016年秋季及以后入学按照新成绩绩点计算规则（最高绩点4.0）进行成绩管理的硕士生和直博生，课程学习的GPA不低于2.70；按照原绩点规则（最高绩点3.3）进行成绩管理的硕士生和直博生，课程学习的GPA不低于2.00。

第二十五条 课程与培养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重修、重考程序，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无故旷课时数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或考核，该课程必须重修。

研究生有缺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记为“未通过”，同时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同意，研究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根据学校规定予以转换和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在成绩登记表和学籍档案予以标注。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录取学院和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五节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 导师因出国无法履行指导职责或调离我校；
- (二) 其它与导师相关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所学专业停办；
- (二) 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三) 其它原因。

第三十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本学科内(医学院为二级学科内)转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并落实培养条件后，由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校内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并落实新导师和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 转专业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内办理，跨一级学科办理转专业时需对研究生前一阶段的学业成绩进行合格性评估，由拟转入培养单位有关委员会组织实施，并在拟转入培养单位进行公示。

(四) 学生因导师离职而暂未安排新导师期间，其学业由学院(系)研究生分管领导负责落实指导责任。

在前款(一)(二)项的情形下，原导师若未在合理期限内给予答复，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催告。经催告仍然不予答复的，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给出意见。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转学至外单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和所在院系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三十三条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要求转入者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需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考核或

学业水平评估，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且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在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落实导师后，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主管校长批准，可以转入。

第三十四条 我校对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在转导师、转专业或转学过程之中，当事各方如有不同意见，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必要时由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报主管校长审定。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认定应当休学；
- (二) 出国（境）3个月（含）以上。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 (一) 创业；
- (二) 支教；
- (三) 参军；
- (四) 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
- (五) 已婚研究生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内，妊娠3个月以上；
- (六) 因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经导师（组）同意，由所在学院（系、所）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还需要提交有关证明，校医院核准后，方可申请休学。

因妊娠申请休学者，必须经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同意，方可申请休学。

因出国休学者，必须提供邀请函或协议书，方可申请休学。

因创业休学者，需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定实际创业情况，由创业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休学。

研究生累计休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对于参军、创业或中外合作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根据国家政策和中外合作联合培养协议书约定可适当放宽。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应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用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休学期满必须办理复学手续。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需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经所在学院（系、所）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向校医院提交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后，方可申请复学。

提前复学者，应当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第七节 培养过程中分流考核

第四十一条 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和答辩等培养过程环节进行分流考核，按照每个学科或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一般指导原则如下：

(一) 资格考试环节

(1) 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

一般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资格考试(未通过者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可重考)，通过者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重考仍未通过者，基于学业考核由院系考核小组作出“作为硕士生继续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2) 直博生

一般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资格考试(未通过者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可重考），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重考仍未通过者，基于学业考核由院系考核小组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3）普博生（直博生除外的博士生）

一般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进行资格考试（未通过者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可重考），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重考仍未通过者，基于学业考核由院系考核小组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二）论文开题环节

（1）硕士生

硕士生一般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开题，根据学生的学业进展，院系考核委员会可作出是否许可其开题的结论。如开题未通过，可作出建议其再次开题的结论，或基于学业考核由院系考核小组作出“应予退学”的建议。

（2）直博生

通过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均应在第三学年结束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再次开题，再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应在第四学年结束前分流为硕士生培养。因特殊情况未在第四学年内完成开题者，需提交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在第五学年进行开题。开题未通过者，基于学业考核由院系考核小组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3）普博生

通过资格考试的普博生，均应在第二学年结束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再次开题，再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应在第三学年结束前分流为硕士生培养。因特殊情况未在第三学年内完成开题者，需提交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在第四学年进行开题。开题未通过者，基于学业考核由院系考核小组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三）年度考核环节

在校博士生都应该参加学科组织的年度考核，未通过者基于学业考核由院系考核小组作出“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培养”或“结业”或“应予退学”

的建议。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但学历证书为博士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分流后管理

博士生分流为硕士生培养的，需经本人申请、导师（组）和院系同意、学生处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批。

博士生分流为硕士生培养时，从入学时间算起的在校时间（含休学）不得超过全日制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

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应及时补充硕士生培养环节，补缴所在硕士专业的学费。若在校时间已达全日制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则需及时办理硕士生离校手续。

本条款所述分流淘汰过程中，满足应予退学条款的，按退学处理。

第八节 退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及批准延期）未完成学业；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过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四条 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对研究生作应予退学处理的，由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并

书面通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告知具体陈述时间和地点，组织考核小组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院系网站公示十日，视作已通知本人且无异议。根据考核小组对学生陈述的评议意见，由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形成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启动研究生的应予退学处理流程。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经导师同意，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学生处签署意见，送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同意退学决定书，通知学生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研究生应予退学处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颁发退学证明。退学研究生应自批准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四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按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的，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办理申诉。

第九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校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完成

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已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届满后两年内，可以申请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届满后两年内，可以申请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标准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学校认定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节 定向生、港澳台生和国际研究生的附加条款

第五十六条 签订三方协议的定向研究生申请学籍异动，必须征得原

单位同意，由原单位人事部门书面通知学校，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七条 签订三方协议的定向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后，其学历证书由学校按照招生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第五十八条 港澳台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办理。国际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第六十条 研究生可依据《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学生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

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或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可以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或奖学金等。

第七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各类奖学金评选的规定提出奖学金的申请和参加评选。《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参加评选的学生，不得参加当前学年奖学金评选。学生在享受奖励期间如受到处分或受到退学警告，终止享受该奖学金。

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规则、结果应在学校范围实行公示，学生有权就有关问题向学校、学院（系）提出异议，并得到答复。

第七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

育或者纪律处分。对违纪研究生的处理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均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医学院、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相关办法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沪交研〔2017〕1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管理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以下简称培养办)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系）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研究生公共课开课院系负责公共课教学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课程体系的设置与修订

第三条 招生单位以一级学科为基础设置课程体系。

(一) 课程体系设置的原则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置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科学与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二) 课程体系的内容

研究生课程体系主要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选修课等4个模块构成，包含各模块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大纲等内容。

学生的培养计划由导师（组）根据培养方案制定。

(三) 课程体系制定流程与时间节点

各学科的课程体系由所在一级学科负责制定，由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科负责人、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各学科的课程体系在每年春季制定完毕，在4月份前提交研究生院，并上载到信息系统，以备排课与选课。

第四条 课程体系中的新开课程由课程责任教师负责在研究生院信息系统中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申请表》，填写完备并提交后打印，经学科负责人、学院（系）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其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个别课程经学院（系）同意也可由具有4年以上教学经验的非博士学位讲师担任。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至少在开课前3个月由相关学科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系）审核批准后，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六条 任课教师需于每学期开学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提交当前学期开课课程的教学大纲，并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严肃性，凡列入课程安排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课程或更改开课时间和地点。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而调整课程的，须在被调整课程正常上课时间的前一周提交已签署院系意见的纸质调课申请表（研究生院主页可以下载）至研究生院培养办，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调课。同时，需及时通知选课研究生，并妥善安排好课程教学。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培养办将按照相关规定递交学校处理。

第四章 课程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和各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选修课）的排课工作。学校每学年集中3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为了使夏季学期课程教学更有效，将引进海外优质师资开设夏季学期课程，以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影响，各培养单位必须在每年11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夏季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

第九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和各学院（系）根据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课程，课程安排要求确定上课时间、周次、周数、地点、容量、任课教师、授课语言、教学大纲、教材等要素。课程安排应输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于学期结束前2周内在研究生院主页上公布下一个春（秋）季学期的课程安排，夏季学期的课程安排需在每年5月前在研究生院主页上公布。

第十条 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除不可抗因素无法按教学安排授课以外，授课教师的一切公务或个人行为应以教学为重。授课教师不按教学安排，擅自停课或调课的，一经举报或抽查属实，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对于特殊情况确需进行教学安排调整的，必须在教学安排调整前至少一周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得到批复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笔试加口试等多种形式；课程成绩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上述未列入的考核方式，成绩评定请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以及部分专业基础课的命题工作，应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

试题库。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份量，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的考试并组织实施，各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系）负责安排。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公布后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工作。考试时，每个考场至少要有 2 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院培养办与各学院（系）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课程重修（重考）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重考），但不得替换或取消；对于平均绩点（GPA）没有达到 2.70 标准的，可在所修计入 GPA 课程中选择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经任课教师同意可以免修重考）；博士生培养计划中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允许重修（重考），但不得替换或取消。每门课程的重修（重考）最多不超过 2 次。

重修（重考）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加入到教学班中即可进行重修（重考）。

第十五条 原课程成绩为不及格的，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B- 或 B- 以上均按照 B- 记载，重修（重考）成绩为 B- 及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原成绩为及格的，但 GPA 没有达到 2.70 标准的，课程进行重修（重考）后的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

课程重修（重考）后的成绩低于原先成绩的，按低的记录和计算。原先无成绩或缺考的课程，进行重修（重考）后按实际记。重修（重考）成绩记载在重考栏内。研究生课程的重修（重考）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上课和考试同时进行。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 A+ 至 F 的十一级等级制或者“通过/不通过”，具体分数等级和相应绩点列表如下（适用于 2016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说明
[95, 100]	A+	4.0	优秀：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课程知识基础广泛、扎实，综合评价优秀。获得 A+ 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5%。
[90, 95)	A	4.0	
[85, 90)	A-	3.7	
[82, 85)	B+	3.3	良好：对所学课程有较好的理解，能较好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良好。
[78, 82)	B	3.0	
[75, 78)	B-	2.7	
[71, 75)	C+	2.3	一般：对所学课程有一定的理解，能基本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一般。
[67, 71)	C	2.0	
[63, 67)	C-	1.7	
[60, 63)	D	1.0	及格：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但有明显缺陷。
[0, 60)	F	0	不及格 (Fail)
	P	N/A	通过 (Pass)
	F	N/A	不通过 (Fail)

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所修课程的 GPA 基于 GPA 统计源课程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第十七条 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教师不得允许其参加考试，不得为其记载成绩，研究生院也不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无故旷课的时数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或考核，该课程必须重修。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和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含金量，特别是对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和较多人数修读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的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成绩(包括测验、作业、报告、实验和实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

第二十条 公共基础课程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教学班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后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审核，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存档。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选修课)成绩如果仅由平时成绩与笔试成绩组成，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后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备案存档；如果专业课的成绩不仅由平时成绩与笔试成绩组成，还由小论文、大作业、面试成绩等组成，则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后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备案存档。跨学院（系）选修的课程成绩由开课学院（系）负责上网公布。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原始资料，如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务办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个人可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课程成绩。如果对课程成绩有疑义，可向所在院系教务办提交查询成绩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 4 周内），研究生所在院系教务办审核同

意后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后转交开课院系。开课院系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研究生院培养办收到反馈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研究生本人。查询成绩的范围限于考卷评阅、登分、记分差错，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于复查范围。学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试卷。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负责提供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加盖本学院的成绩校核章和学院公章后有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加盖档案馆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出国成绩单(含学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制作，加盖研生成绩专用章（含学历学位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八章 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系）协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研究生院重点检查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的课程考勤、上课纪律和教学运行情况；院（系）分管领导和研究生教务员应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课程考勤、上课纪律和教学运行情况，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我校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评估的重要组织，委员会不定期检查各学院（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应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积极改进。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是我校开展研究生教学监督的重要保障，由校、院两级组成，主要负责研究生教学水平与管理的调查研究、质量评估以及咨询参谋。研究生教学督导通过深入教学第一线的听课、访谈等形式，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随机性检查。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在各学院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学督导及有关专家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

的抽查、听课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组织研究生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网上评教工作。抽查、听课、评估、评教的结果应反馈给有关学院(系)及任课教师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交研〔2017〕1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以精英教育的理念指导博士生教育，造就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实务工作的最高学历层次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系）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学院（系）、学科组、导师组、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中，学校和各学科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严谨学风、创新意识、探索精神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加深基础理论，拓宽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提高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五条 普通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医学院博士生为3年）；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非定向的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直博生和定向的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7年。

第六条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学校关于博士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本学科学位标准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博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

博士生培养方案应包括所在学科的学科简介、博士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课程学习要求，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和答辩等培养环节考核要求、学术论文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完善各培养环节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培养的过程管理。

博士生培养方案应由所在学科建设责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本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要求后，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导师、导师组与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组共同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各学科应根据师资情况和实际需要成立以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体的导师组，包含 2-3 名高级职称以上的相关学科指导教师。

第九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可变更导师；导师变更程序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导师与导师组应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 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 督促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 (三) 监督博士研究生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的进展；
- (四) 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所和学位论文撰写；

(五) 培养博士研究生规范的科研道德、学风、品行、学术诚信；

(六)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提出分流或淘汰建议。

第十一条 导师与导师组应根据本规定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后，递交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2周内申请修订。由研究生填写申请表，经导师、导师组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同意后，递交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完成修订并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四部分构成。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总学分、GPA课程总学分及各模块学分要求由所在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拟定。各学科可根据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特点，对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基本要求如下，各学科培养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课程。

(一) 公共基础课

◆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必修)；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学分，选修)。

◆ 第一外语：2学分，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博士生必修一门学术英语类课程。不满足《基础英语》免修条件的学生，需补充修读《基础英语》(2学分)，计为任意选修课学分。

◆ 学术规范与科学素养类课程：1学分。

(二) 专业基础课

(三) 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

◆ 学术报告会：1学分。

第十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港澳台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中的《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可申请免修，但必须修读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社科类课程。

第十七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中的《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可免修。英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文化概论》(2学分)和《汉语》(2学分)，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中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文化概论》(2学分)和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社科类课程(2学分)，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生阶段后，应在硕士生培养计划的基础上，补充博士生阶段的课程内容和培养环节；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硕博连读生课程学习的最低总学分要求。

第十九条 直博生的培养计划课程应在参照硕士生培养计划的基础上，适当补充博士生的课程内容；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直博生课程学习的最低总学分要求。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可在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要求之外，选修相关学科的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可列入本人培养计划专业选修课模块，并计入学分。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可根据兴趣选修本人培养计划之外的其它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计为任意选修课。

第二十二条 对入学前已在我校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并计入学分。申请免修可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2周内提出申请（附原始成绩单，成绩有效期2年），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五章 资格考试

第二十三条 资格考试是在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学位论文

开始之前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考试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
- (二) 科研进展和专业技能；
- (三) 学术品德。

第二十四条 学科资格考试由学科组负责组织，学科组应组成资格考试小组具体负责考核事宜。

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应由 3~5 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并确定考试小组负责人，主持考试工作。导师可以参加学科考试小组，但不得担任考试小组负责人。

同一学科同一届的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应基本固定，以便进行公平考试。

第二十五条 普博生的资格考试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直博生的资格考试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直博生前两年课程学习的 GPA 应 ≥ 2.7 （适用于按照新成绩绩点计算规则（最高绩点 4.0）进行成绩管理的直博生，按照原绩点规则（最高绩点 3.3）进行成绩管理的直博生应达到的 GPA 标准是 ≥ 2.0 ）；考试小组应在资格考试的 1 个月前通知博士生考试时间。

第二十六条 资格考试小组应对每位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成绩按通过或不通过作出成绩评定，并综合博士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

第二十七条 资格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各学科组应将试题、答卷、记录、成绩和综合评语交研究生教务负责人存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一次学科资格考试成绩不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考；两次资格考试不通过者，确认不适合作为博士生进一步培养但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系）审议通过、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后，必须在 1 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及论文答辩，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后，将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硕士学位。否则基于学业考核作出应予退学处理。

第六章 博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年度考核与答辩等环节。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博士学位论文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

第三十一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该在通过资格考试后，普博生一般应该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直博生一般应该在第三学年结束前完成。对于开题报告未通过者，普博生可在第三学年结束前申请再进行，直博生可在第四学年结束前申请再进行，确因其它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前完成开题报告者，可提出申请且经导师同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并在研究生院备案后，最长可申请延期一年进行开题报告。普博生在第四学年、直博生在第五学年内还未通过开题报告，确认不符合博士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系）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后，必须在一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开题报告所用表格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一)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 课题的创新性；
- (六)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三十三条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社会评价,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避免重复已有工作,博士生导师可以根据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开题查新,查新方式及所用数据库可由各学科根据研究方向特点确定。

第三十四条 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博士生在开题报告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至少3名相关学科专家作为开题报告的专家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学科组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专家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应在笔录上签名。

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应存档于学科(或学院、系)并作为博士生论文年度报告和博士论文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第三十六条 博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按自然年进行年度考核。博士生的年度考核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年度报告给所属学科,在年度报告中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各学科应组织由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人参加的至少3人的年度报告考核小组,对本学科的博士生年度报告进行评估,其形式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研究报告会进行。导师应对年度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若导师认为该生不符合博士生培养条件,经导师(组)确认、学院审议、研究生院复议,课程完成者按博士结业处理,否则按博士肄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交研〔2017〕1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其培养类别分为学术型或专业型，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的硕士生教育，旨在造就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人才。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系）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院（系）、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在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学校和各学科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各个环节，既要使硕士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硕士生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其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基本学习年限经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在培养方案中明确。

硕士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

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或因创业休学、或“直博生分流”或“硕博连续又转入硕士”培养的学生的学习年限可适当放宽，但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五年。

硕士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2年。

按照国家规定，全日制非定向且全日制学习培养硕士研究生，以及国家政策明确予以资助的部分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从入学起按照基本学习年限学校发放学生的奖助学金。

第六条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本学科各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硕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根据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并参照学校有关要求制定。

硕士生培养方案应包括所在学科的学科简介、硕士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课程学习要求、实践要求，包含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和答辩等培养环节的考核要求、学术论文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完善各培养环节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

硕士生培养方案应由学科（专业）建设责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分、课程成绩平均绩点（GPA）达到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学术论文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的有关要求后，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与培养计划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1个月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组培养相结合的办法。

第九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可更换导师。导师变更程序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导师（组）应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 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 督促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到校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 (三) 对硕士研究生执行学习、科研和实践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 (四) 对硕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教育；
- (五) 指导和检查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 (六)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十一条 导师或导师组应根据本办法、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后，递交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2周内申请修订。由研究生填写培养计划修订申请表，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同意后，递交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修改并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其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主要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组成。学生培养计划所选定的课程都是必修课，其中部分课程为GPA统计源课程。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总学分、GPA课程总学分、各模块学分要求及GPA统计源课程清单由所在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拟定。各学科可根据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

对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学习要求做出具体规定。各学科专业应在培养方案中对各门课程规定相应的学分，确定各类课程的最低学分要求。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基本要求如下，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2 学分，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选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选修)；

必须从两门选修课程中选择 1 门修读。

2. 第一外语：2 学分。全日制硕士生必修《学术英语》(为 GPA 统计源课程)；不满足《基础英语》免修条件的学生，需补充修读《基础英语》(2 学分)，计为任意选修课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

一般应包括公共数学课 3~6 个学分（人文与医学等有关学科除外），并有最低学分要求。

上述课程一般为 GPA 统计源。

（三）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

学术报告会：至少 1 学分。

第十六条 港澳台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可申请免修，但必须修读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社科类课程。

第十七条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可免修。英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和《汉语》(2 学分)，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中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和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社科类课程(2 学分)，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可在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要求之外，选修相关学科的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可列入本人培养计划专业选修课模块，并计入学分（非 GPA 统计源）。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兴趣选修本人培养计划之外的其它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计为任意选修课。

第二十条 对入学前已在我校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并计入成绩。申请免修可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附原始成绩单），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个人总结、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审核、论文进展情况、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答辩等。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 GPA 不低于 2.7（适用于按照新成绩绩点计算规则<最高绩点 4.0>进行成绩管理的硕士生，按照原绩点规则<最高绩点 3.3 版>进行成绩管理的硕士生应达到的 GPA 标准是 ≥ 2.0 ）；学位论文开题进展顺利。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硕士生中期考核的结果按通过/不通过记载。对于培养方案中课程组织时间跨度大的硕士研究生项目，可在培养方案中规定中期考核时需达到的课程学习进度要求（如阶段性的最低学分、最低 GPA 学分等）。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正措施，上报给所在院系。经整改可于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考核，2 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由考核小组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硕士生中期考核表汇总后由学院（系）教务办留存。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

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生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审与答辩。

第二十七条 开题报告

(一) 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医学院参照医学院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进行，开题报告所用表格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2.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课题的创新性；
6.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二) 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至少3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三) 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学科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四) 学科组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应存档于学科(或学院、系)教务办。

第二十八条 中期检查

(一) 在论文答辩前一学期内，各学科需要组织进行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二) 考核小组根据硕士生学位论文的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价。学位论文阶段性工作的评价可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对于不合格的硕士生，要

给出警告，并要求硕士生提交本人整改报告，并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对他们的学位论文进行校内盲审评阅。

中期检查报告汇总后由学院（系）教务办留存。

第二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各学院（系）具体规定。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根据所攻读学位类型分别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学术型）的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第三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培养重点，目标是培养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育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第三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鼓励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共同指导的方式。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结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进行优化。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学术和行业动态，积极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设计和课堂教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要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突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教学。

各培养单位要结合学科特色，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利用校企优势互补，共建校内、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配备一支数量稳定、实践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保障专业实践按计划、规范化开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交研〔2015〕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原则意见是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学位〔2002〕1号),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而制定的。专业学位是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具有明显的职业背景。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学院、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培养院系应依据全国和上海市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培养要求,制定本院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见信息与档案——上海交通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的授权点)

第二章 培养特色

第六条 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所不同,既

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又要体现实践经验的在职生源特色。

第七条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非全日制方式。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如培养院系规定的学习年限不在此区域内，须在学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批准后，依据院系条款执行。

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攻读学位期间在本校校内学习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半年，论文答辩一般须在校内完成。

培养过程以及论文选题等要把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共同指导制度。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八条 课程体系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要体现与全日制研究生的不同学习要求，依据全国和上海市相关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标准”等文件，由培养院（系）依据所在学科的研究生教育目标，设置培养方案。

第九条 课程教学

应结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

课程设置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基础性、实践性和前沿性；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学术和行业动态，积极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设计和教学。课程设置要重视拓展职业素质；鼓励开设行业知识讲座、职业道德等与职业发展相关课程，加强团队精神和交流表达能力的培养。

教学方法要多样化，教学过程要探索创新性实践教育模式，开发研究型和项目训练型课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实践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教学活动，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和评价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要

重视和加强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材讲义等教学资料的建设。

第十条 学位论文工作内容与要求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审与答辩。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应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论文内容强调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调查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可结合调查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内容撰写。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第三章 学籍与学习管理

第十一条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诸如注册等学籍信息由本校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在学习年限内，每学期开学时，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在注册日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在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三条 在有效注册期限内，并且修读课程期间，需要办理请假手续的研究生应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请假单》，按照请假单的流程说明办理请假手续。课程未免修者因请假缺课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 1/3 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

第十四条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或免修重考），但不得替换或取消；对于 GPA 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可在所修计入 GPA 课程中选择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

的课程进行重修（免修重考）。每门课程的重修（免修重考）最多不超过 2 次。

第十五条 原课程成绩为不及格的，重修（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B 或 B 以上均按照 B 记载，B 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原 GPA 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重修（免修重考）后的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成绩均记载在重考栏内。

第十六条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次重修（免修重考）按照学校的财务规定另外缴纳修读课程费用。

第十七条 重修（免修重考）一般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上课和考试同时进行。

第十八条 重修（免修重考）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系）研究生教务部门核实后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免修重考要经任课教师（或任课院系主管）以及研究生院的同意。

第四章 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第十九条 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部分“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标准或培养方案建议”目录如下：

1. 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学位标准（参见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

(1) 2007 年第一批推荐工程领域学位标准

- ◆ 《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化学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控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工业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2) 2011 年第二批推荐工程领域学位标准
- ◆ 《机械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仪器仪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集成电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水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测绘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环境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车辆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制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 《项目管理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
- 2. 学位办〔2006〕39号
 -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3.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
 - ◆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4. 全国MPAcc教指委
 - ◆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2011版)》
- 5. 教育部教研司〔2006〕16号
 - ◆ 《制订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 6. 学位办〔2009〕23号
 - ◆ 《全日制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 7. 学位办〔2009〕23号
 - ◆ 参考全国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可参考适用《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办法

沪交研〔2017〕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我校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日益增多，学术交流的形式也更加多样。为加强对赴合作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合作高校所学习课程及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系)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合作高校所修课程，以及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外派、来校研究生在合作学校所修课程。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的校外学习单位应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在校外所学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学时相当，学生所在学院（系）可以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课程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 申请转换课程不得与学生在我校已修的课程重复。
2. 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协议中对可转换课程有具体约定的，在约定目录内的课程可申请转换。
3. 对于双硕士学位、联授硕士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的硕士研究生，其在我校修读学分不得少于10学分，其他学分可申请由外校转入。
4. 对于我校派出研究生，其必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分必须在我校取得。

第四条 研究生在合作高校获得的成绩，若为与我校相同的评分等级，则直接以等级登录；若为百分制，则换算为我校评分等级后登录。对于符合成绩转换条件的课程，由课程承担院（系）根据课程内容匹配情况提供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登录成绩；数学类公共课程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审定学分认定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成绩转换及成绩登录。

第五条 研究生在合作高校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本校

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第六条 双学位、联授学位等派出研究生，应依据联合培养协议的约定，参照合作院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专业培养方案情况，与导师(组)商议拟定在合作高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申请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在所在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备案。未经双方导师同意和学院（系）批准，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私自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七条 原则上，申请转换学分的课程均需在赴合作高校交流前或返校前进行审批。如遇对方院校课程调整等情况，学生交流期间临时修课，或因交流前没有课程介绍等原因，无法提前选定的课程可以在学生返校后，完成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的申请报备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回校后应尽早申请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研究生院统一受理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的第5-6教学周和第15-16教学周。

第九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基本工作流程为：研究生提交申请、导师签署意见、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开课/责任院系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提交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上海交通大学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2）合作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3）申请转换的外校课程的课程大纲或课程简介；（4）学生派出前审批通过的《上海交通大学申请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审批表》（通过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来校的学生不需提交）。

第十条 凡上述手续不完备、派出前未办理审批手续、回校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其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转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中外合作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

沪交研〔2017〕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培养与管理，保障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国际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或我校相关院(系)与国外高校或其院(系)间所签署的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我校与港澳台高校间签署的联合培养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的设置

第三条 我校鼓励与世界一流大学签署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合作协议。

第四条 合作协议中应明确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规定学生在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应完成的学习任务，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规定，说明参加学位项目的学生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每年录取的学生人数上限，以及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旅费、保险费等各种费用及支付责任主体。

第五条 校级或院(系)层面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均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签署。已签署协议应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派送与接收

第六条 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的选拔录取工作，

应根据我校和合作大学之间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执行，由合作双方选拔推荐研究生参加相关的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项目。我校学生外派应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批准后再向合作院校推荐。

第七条 合作院校学生应通过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系统申请我校指定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申请，时间节点应与我校当年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同步。研究生院根据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政策与流程负责协调合作院校推荐学生的材料审核、考核、录取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院按照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流程完成录取通知书制作、发放及录取信息上报等工作。已录取学生应按照录取通知材料说明办理相关手续，并来校报到；协议另有约定的，依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章 培养要求

第九条 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由各接收院（系）和合作大学协商后制定，或根据合作协议执行，并交研究生院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学习年限及课程要求

1. 除了在教育部备案的一些特殊硕士项目外，联合培养硕士生应至少在我校注册 1.5 学年，在我校修读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并必修《中国文化概论》和《汉语》2 门课程；曾修读过汉语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免修《汉语》。

2. 联合培养博士生应至少在我校注册 2 学年，并必修《中国文化概论》和《汉语》2 门课程；曾修读过汉语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免修《汉语》。

第十一条 学分/成绩转换规定

1. 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含我校外派及合作大学来我校学生）可根据协议约定，将其在合作大学修读的部分课程转入我校。

2. 学生需提供合作大学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并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方能进行学分转换。学生转入我校的学分和在我校修读的学分的总和应不低于我校对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的要求，并遵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合作大学选派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接收院（系）应为其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对其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写，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含有中文摘要。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形式，按合作协议具体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者按我校现行规定执行。满足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将授予我校硕士/博士学位。

第六章 学习期满回国

第十四条 学习期满后，参与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的研究生应按期返回其原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将为来我校就读的合作大学学生提供英文版成绩证明。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

沪交研〔2017〕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国际化建设进程，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出国（境）项目（以下称“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跨国（境）校际交流项目等由我校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种研究生出国（境）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项目有特别规定者依项目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实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项目应制定并公示详细的选拔标准、资助内容和实施流程。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我校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及要求

第六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是指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在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中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并师从一流的导师的留学项目；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总体实施和管理，并适时对项目组织评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选拔优秀的学生并进行统一推荐；

3.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方案》及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研究生院在每一项目执行年度及时公布当年度项目实施办法；

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每年 11 月份启动，申请时间为下一年的 3 至 4 月，具体以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为准，我校受理申请时段以所发布的工作安排为准。特殊渠道项目依基金委网站公布或公函通知的受理时间段受理，我校受理截止日期在基金委受理截止日期基础上提前 5 个工作日；
5.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资助内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跨国校际交流项目

1. 跨国校际交流项目是指学校及各院（系）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所合作中，涉及我校在校研究生赴对方学校进行长期、短期进修、学习、实习的各种合作项目。
2. 各院（系）须在协议签订或续签后，将协议在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依据协议协助参加项目研究生办理注册、选课、学分转换、成绩管理、休学、复学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选拔与派出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我校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的申请、评审、报送工作。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研究生院应完成评审并公示结果。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者，应及时办理请假退宿、相关资助证明、协议签订、出国（境）申请、政审及护照、签证等手续。具体派出流程以项目实施指南为准。

第九条 申请未获通过者有异议的，应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有关材料进行复议，并在项目截止受理前，以书面形式反馈。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我校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和培训，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四章 校际研究生交流项目的选拔与派出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校级交流项目外派学生的申请、评审组织工作，各院（系）负责院（系）级交流项目外派学生的申请、评审组织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外派学生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休学/退学、退宿、

协议签订、出国（境）申请、护照、签证、国际机票等手续。具体派出流程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章 效果评估与违约追究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针对各类项目建立评估体系，对项目的总体效益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各项目的实施。

第十三条 凡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资助的学生，非正当客观原因不得违约退出；否则，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规定，违约人或其保证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取消其参与我校各类国际交流、交换、联合培养、国际会议资助等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对出国（境）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的管理办法。研究生在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项目协议书》。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在派出前应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第十五条 在出国（境）期间有擅自变更出国（境）目的地、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未经批准推迟回国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的，取消其参与我校各类国际交流、交换、联合培养、国际会议资助等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与交流项目回国后 3 个月内应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不按时提交或所提交项目报告不符合规定、超出规定期限未返回学校报到等其他违约行为的研究生，取消其参与我校各类国际交流、交换、联合培养、国际会议资助等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出国（境）参与联合培养或交流项目的研究生在完成项目预定任务返校后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无正当理由、未经请假批准的，依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沪交教〔201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管理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指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在本科或研究生教学或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事情。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并报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根据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类：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六条 在本科、研究生教学或管理过程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学事故：

1. 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2.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累计），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因积极弥补未构成教学事故，但又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情况且积极弥补的。

3. 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已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

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4. 擅自缩短上课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
5. 授课过程中，讲授与教学无关内容，并影响教学计划完成的。
6. 在上课过程中未对课堂秩序进行管理，从而影响教学秩序的。
7. 未按教学答疑安排进行课程答疑的。
8. 未按规程进行操作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轻微伤，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达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9. 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小损失、学生轻微受伤的。
11. 未按要求履行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的指导职责，造成学生项目未完成、论文质量低劣等后果，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的学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提交等相关工作，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13.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的。
14. 擅自更改考试时间与地点的。
15.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20%、低于 30%（含）的。
16. 擅自变更主考教师的。
17. 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说明的情况下，本科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 7 天内未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提交成绩的。
18. 开学后两周内，未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学生成绩等归档材料的。
19. 成绩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教学班选课人数的 3%–5%（含 3%）的。
20. 将成绩给予已被认定为违反《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的学生的。

21. 因工作疏漏造成课程冲突或考试安排冲突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后果发生的除外)。
22. 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的。
23.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24. 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或学位数据延误或错误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25.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七条 在本科、研究生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教学事故：

1.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累计），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因积极弥补未构成教学事故，但又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情况且未积极弥补的。
2. 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未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3. 上课或监考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事前已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或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项工作的。
5. 酗酒上课的。
6. 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的。
7.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轻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 5000 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8.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轻伤等后果的。

9.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大损失、学生轻伤的。
 10. 未按要求履行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的指导职责，造成学生项目未完成、论文质量低劣等严重后果的。
 11.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学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提交等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12.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
 13.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30%、低于 50%（含）的。
 14. 监考期间极度不负责任或者随意离开，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15. 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说明的情况下，本科课程考试结束或授课结束后 14 天内未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提交成绩的。
 16. 成绩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占教学班选课人数的 5%-10%（含）的。
 17.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以上的。
 18. 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
 19.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错发、漏发的。
 20.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计算）累计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
 21.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形。
- 第八条** 在本科、研究生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教学事故：
1. 上课或监考迟到 20 分钟（含 20 分钟）以上，事前未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2. 擅自停课、缺课、调课的。

3.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重伤及以上，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4. 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重伤及以上后果的。
5.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重大损失、学生重伤及以上的。
6. 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50% 的。
7. 考前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的。
8. 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的。
9. 包庇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学生，或教唆、协助学生考试舞弊的。
10. 因试题严重错误或者失当，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的。
11. 成绩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向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次数超过教学班选课人数的 10% 的。
12. 将成绩给予没有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已办理免听手续的除外），或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考试或考核的学生的。
13. 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调度，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14. 丢失或毁坏学生原始成绩记录、考试试卷（或大作业）及学生信息数据等档案材料的。
15.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16.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散布含有违法、传教或淫秽内容等言论的。
17. 故意隐瞒或拖延处理违纪行为或教学事故的。
18.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计算）累计发生三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

19. 其他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举报与认定流程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举报

如发现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可能构成教学事故的行为，全校师生或部门可以向院（系）、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书面举报。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对于一般和严重教学事故，各院（系）在进行事故的全面取证和定性基础上，对事故处理提出初步意见，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决定。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各院（系）在进行事故的全面取证和定性基础上，对事故处理提出初步意见，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协同院（系）或相关部门做出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时限

院（系）自教学事故发生当日或接到举报、投诉当日起，应立即进行调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事故认定意见，并附证据。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第四章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在本院（系）或部门内通报批评。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在本院（系）或部门内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校内岗贴。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对事故责任人在本院内进行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至全年校内岗贴，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分决定的送达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院（系）向事故责任人送达“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处分决定书”。

第十五条 处分原则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学事故，不进行处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有其他非本人过错而发生教学事故情形的，可向教学事故的取证和认定部门提供必要证据，供相关部门取证和做出处分决定时参考。

如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对于情节、后果特别严重或者责任人态度较差的，报人力资源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奖惩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申诉

第十六条 一般及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分不服，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申请书应载明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如由人力资源处做出处分决定的，申诉流程按照人力资源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分不当或错误的，应当减轻或撤消处分。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8日起生效，原《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沪交教〔2017〕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可以根据本学院的特殊情况，参照本规定制订本学院的具体规则，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和学校法律事务室备案审查后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

第四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考试纪律要求

第五条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校园卡或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件，并放置在课桌指定位置，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六条 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15分钟仍未进入考场，或考试进行中擅自离开考场者，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考试。

第七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的考试纪律等要求，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坐；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者，将不发放试卷。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携带手机者应关闭手机电源，由监考人员保管或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作为计时工具使用；不得使用具有存储、编程和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使用自带的稿纸。课桌上仅可放置文具和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条 在开考前，考生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开卷考试时本人携带的任课教师允许使用的纸质参

考资料除外)或字迹,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十条 参加闭卷考试的考生,在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不得放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

第十一条 参加开卷考试的考生,不得使用电脑及同类电子设备,仅可使用课程教师允许的纸质参考资料,且不得相互借阅。

第十二条 考生应保持考场肃静,除出现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时,考生可举手询问并由主考或监考人员解答处理外,不得问及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十三条 考生答题一般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除非有特殊要求,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第十四条 考生在拿到试卷后,须将本人的姓名和学号等信息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处,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并离开考场。

第十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须暂离考场(如去洗手间)时,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并将考生信息和离开、返回考场时间等情况记录在《上海交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中。

第十六条 在考试结束铃响前,考生完成考试时,应将试卷交给监考人员,随后立即离开考场。

第十七条 在考试结束铃响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留在座位上等候,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则该生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发现试卷缺失时,监考人员应告知缺失试卷者“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在监考人员允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认定

第十八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九)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十)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监考、考务或巡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认定

第十九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信号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 (九)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应停止考试并退出考场，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违纪”字样，该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考试结束后视情节报学生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应停止考试，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应保留考生的作弊证据，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作弊”字样，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如在考试结束后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由监考人员或课程教师提供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考生有违规行为的，由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填写违规情况，经考生本人确认签名后，由监考人员将《考场情况登记表》及相关违规资料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四条 有第十八条、十九条所列行为、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者核对事实等情形的，可以根据情节报送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生违规材料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自考试结束后（或发现违规事实后）2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考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时违反考试纪律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纪律规程》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 位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沪交规〔20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务的评议与决策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学校、学部、学院(系)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各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均为单数,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29-35名学术造诣高、有参与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主要包括校长、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以及各学部及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1-2名,其中一位副主席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一名副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设立常委会,常委会由不少于9名的委员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职权、履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有关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属性设置。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15-25人组成,委员由相关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学科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委员名单由学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审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担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部主席及其学院负责。

第六条 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按照学位授权点所在院(系)设置。各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7-15人组成，主席原则上应由各学院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学院(系)提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任命。

涉及多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学位评定专门组，专门组覆盖一个或相近的若干个一级学科，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7名，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组长由相关学科的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中绝大多数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个学位评定专门组可设学位秘书1名。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批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学士学位名单授权教务处进行审核）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二) 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三) 审批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
- (四) 审批教师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资格；
- (五) 审批学部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处理决定；
- (六) 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 (七) 研究和处理各学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八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核本学部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同意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二) 审核本学部增列或调整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点，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 审核本学部教师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资格，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制定本学部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五) 审核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查处建议，形成暂缓学位申请、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获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 研究和处理本学部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七)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查本学院（系）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二) 审查本学院（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

(三) 审查本学院（系）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做出建议授予或建议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四) 审查本学院（系）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 审查教师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资格，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六) 制定本学院（系）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七) 处理本学院（系）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八) 研究和处理本学院（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九) 完成学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学校的学位授予质

量至关重要，凡连续 2 次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委员的调整由其所在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调整的委员如同时担任学部和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的，应一并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 3、6、9、12 月定期审批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委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代行其职责，处理紧急或重要的相关事务。学部及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4 次。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为通过。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相关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委员会主席提议，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沪交研〔2015〕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以及已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行为。

第三条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和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在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过程中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查处，应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办法，严肃查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二章 学术道德和规范

第五条 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依照学术规范，合理使用引文或引用他人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部分。

第六条 引用他人的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注明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做出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应为上海交通大学。要保证学校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关键技术或者资料。专利的所有权归学校，完成者为发明人，发明人可以分

享专利权的收益。

第八条 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有资格署名者，除因保密需要或本人书面同意外，均应署名。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十条 在学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它成果，投寄或申报前均应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在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代理人处就成果名称、署名人、登记时间等关键内容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一旦发现成果中有疏漏或错误，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1. 核心内容以任何形式使用他人成果。
2. 直接引用他人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而未标明出处或论文雷同率（包括与直接翻译的成果比对）偏高。
3. 伪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未经严格论证主观臆造学术结论。
4. 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5. 由他人代写、代替他人撰写论文或组织论文代写的。
6. 购买、出售论文或组织论文买卖的。

7. 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8.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透露、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9.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或者未经许可而署他人的姓名。
10. 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上海交通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上海交通大学的成果。
11.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12.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13.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处理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评决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本规范第二条所列举人员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校学位办公室接到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严重程度及举报投诉材料的翔实程度，决定是否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十六条 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查处程序如下：

1. 成立调查小组。校学位办公室通知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人员所在学院启动调查，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其中 1 人应为其他学院专家，必要时也可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与调查事项有关联的人员不得担任调查小组成员。

2. 启动调查。调查小组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的事项进行调查和认定。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人员可向调查小组提供书面材料进行申辩，也可要求学院及调查小组举行听证会公开进行申辩。调查小组在做出认定结论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提交调查报告。调查小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

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就所举报的问题或调查的事项予以明确答复或结论。报告应包括调查过程、与调查相关信息的来源、调查结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确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严重程度、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等。

4.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院应在最近1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对调查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连同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5.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部应在最近1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核学院提交的处理建议及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决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6.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议和评决，对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根据其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调查取证需要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协助、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十七条 对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应按照前款规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和导师做出以下处理：

1. 暂缓学位申请。
2.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3. 在校学生还可由学校有关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可给予相应处理。
4. 对负连带责任的导师，做出停招1~3年或取消招收研究生（所有类型的研究生）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事处给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处理。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归入被处理人档案并及时送达被处理人本人，处理决定的传递交接需记录在案。自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的学位申请。

第十九条 在学校做出正式处理决定以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对处理决定持异议者，可在处理决定签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申诉程序如下：

1. 本人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诉；

2. 学校组织复议，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如认定原处理恰当，维持原决定；如认定原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核查举报不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同时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以严肃处理。

3. 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对于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查处不力，或者学位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对该学院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沪交研〔2017〕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规范我校博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保障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且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无学术诚信问题者，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术论文发表

第三条 就读博士期间，应在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刊物上，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2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理学：发表（或录用）2篇学术论文，至少1篇发表（或录用）在SCI（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刊物上。
2. 工学、农学：发表（或录用）2篇学术论文，至少1篇发表（或录用）在SCI（科学引文索引）或EI（工程索引）检索的刊物上。在EI检索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需为英文（或其第一外国语）。
3. 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在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刊物上发表（或录用）2篇学术论文。
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可免除论文发表的要求；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5位）、二等奖（署名前3位）、三等奖（署名前2位）、或发明专利授权，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SCI或EI论文；获得省部级其它科技成果奖项或发明专利公开，等同发表相同数量的学术论文。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发

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 1/2 篇计;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制定高于上述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为鼓励博士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制定导向性刊物目录,对发表在本学科国际高水平刊物、影响因子高、他引率高的论文作者,可减少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要求。

本章规定适用于 2017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六条 由所在学科组织 5 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其中中级职称专家必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且中级和副高级专家不超过 3 名。预答辩小组设负责人 1 名。博士生本人的指导教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七条 预答辩会举行之前,预答辩小组成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的开题论证意见、学位论文学期检查评价和建议及中期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

第八条 预答辩会应包括以下程序:

1. 介绍论文情况:论文作者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导师对博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2. 质疑并评价: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及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得出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1) 合格:提交学位论文评审。

(2) 基本合格:修改论文后将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提交评审。

(3) 不合格: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3 个月进行,既可选择进行国内评审,也可选择进行国际评审。评审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开展学位论文国际评审，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国内评审的学位论文，分别由三位同行专家评审，其中一份由所在学科聘请 1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含副教授，副教授级专家须有博士学位）同行专家评审，另外两份由学校聘请 2 名校外教授级同行专家进行盲审。

第十二条 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 2 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返回。评审意见超过 2 个月（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未返回者，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申请博士学位。如答辩后返回的评审意见出现异议情况，论文作者仍应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单项成绩或总分低于 60 分，或专家不同意答辩的论文为异议论文。异议论文由学院组织校内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十四条 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可自我把控学位论文质量，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学科特色的论文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部审核、学校备案后执行。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向所在学科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进行国际答辩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科应指定教职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第十七条 所在学科聘请 5 或 7 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2 名校外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中级职称专家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且中级和副高级专家不超过 2 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

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教授级专家担任。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须由 7 名专家（含导师）组成。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会议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1.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45 分钟左右）；
2. 论文作者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 答辩秘书介绍论文工作情况、论文评阅情况及盲审意见和结论；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7. 论文作者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十九条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并提请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未通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两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评审论文并答辩一次。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1. 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如有修改意见需提交修改后的最终版）
2. 学位申请表（纸质版）

3. 答辩决议书（纸质版）
4.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纸质版）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采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

第二十二条 所在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到成员半数者，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时提出 10%左右的申请人进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核名单。未达最低得票数（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到成员半数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达最低得票数（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公示 3 个月（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 2 年内，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办将不定期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对未参加“双盲”评审及“双盲”评审存在异议的论文进行重点抽检，评估论文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

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在校就读至申请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学院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九条 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及学位申请等规定，参见医学院有关文件。

第三十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关于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的保存和归档，详见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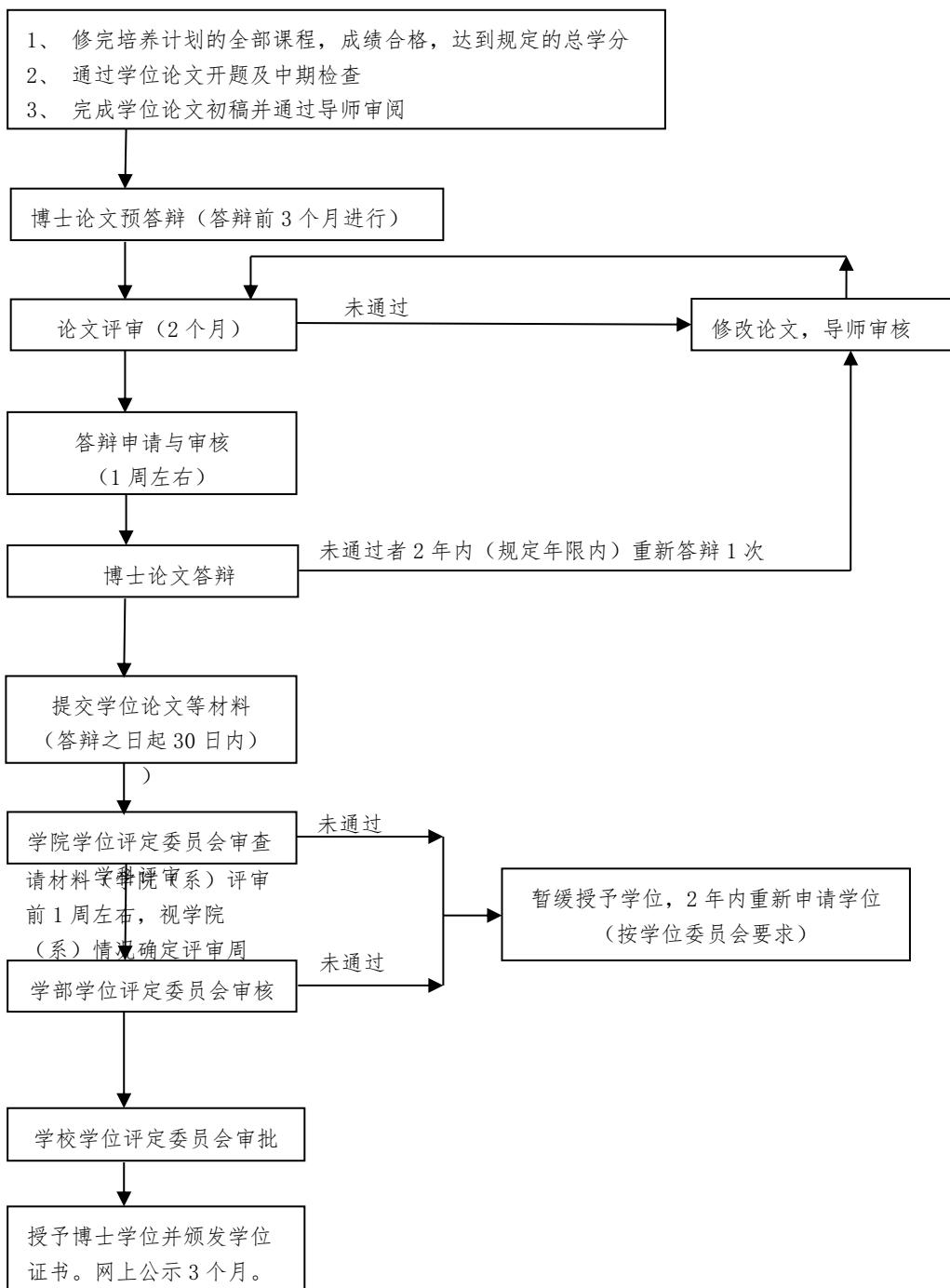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流程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
3.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5. 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附件 1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流程



附件 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

- 1、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
- 2、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
- 3、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

学科安排预答辩

为使博士生在预答辩后留有足够时间修改论文，预答辩一般安排在论文中期检查合格之后、正式答辩之前3个月内进行

组织预答辩小组

学科聘请5名助理教授以上同行专家（副教授级专家需有博士学位）组成预答辩小组，设1名预答辩负责人。聘请一位答辩秘书负责博士生预答辩至答辩的相关事务。博士生本人的导师应参加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提交预答辩材料

预答辩前十天，提交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的开题论证意见、学位论文中期总结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价和建议等材料

公开（涉密论文除外）举行预答辩会

- 1、博士生介绍论文内容并重点论证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
- 2、导师对博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 3、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得出结论报告

基本合格

修改论文后将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提交评审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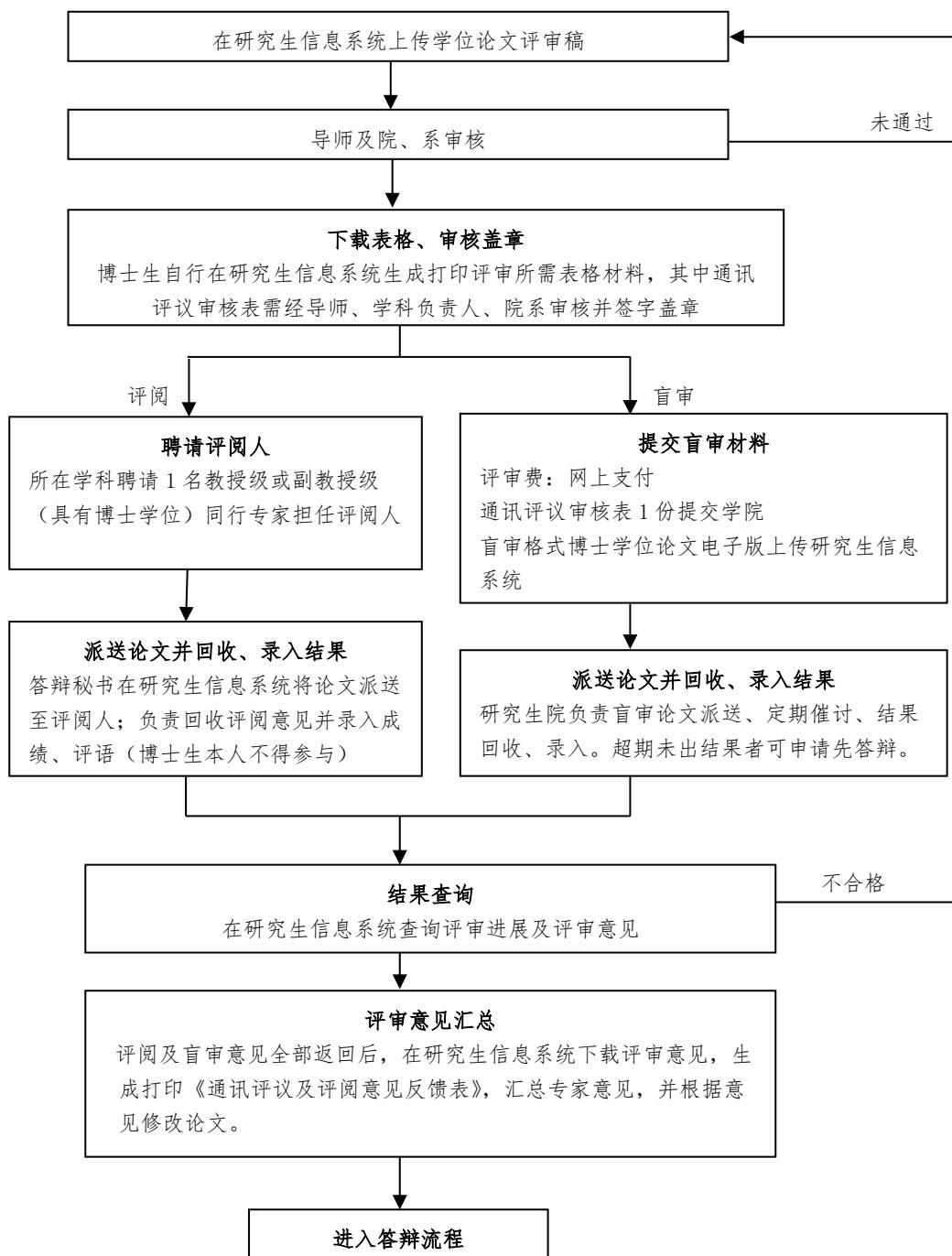
提交学位论文评审

不合格

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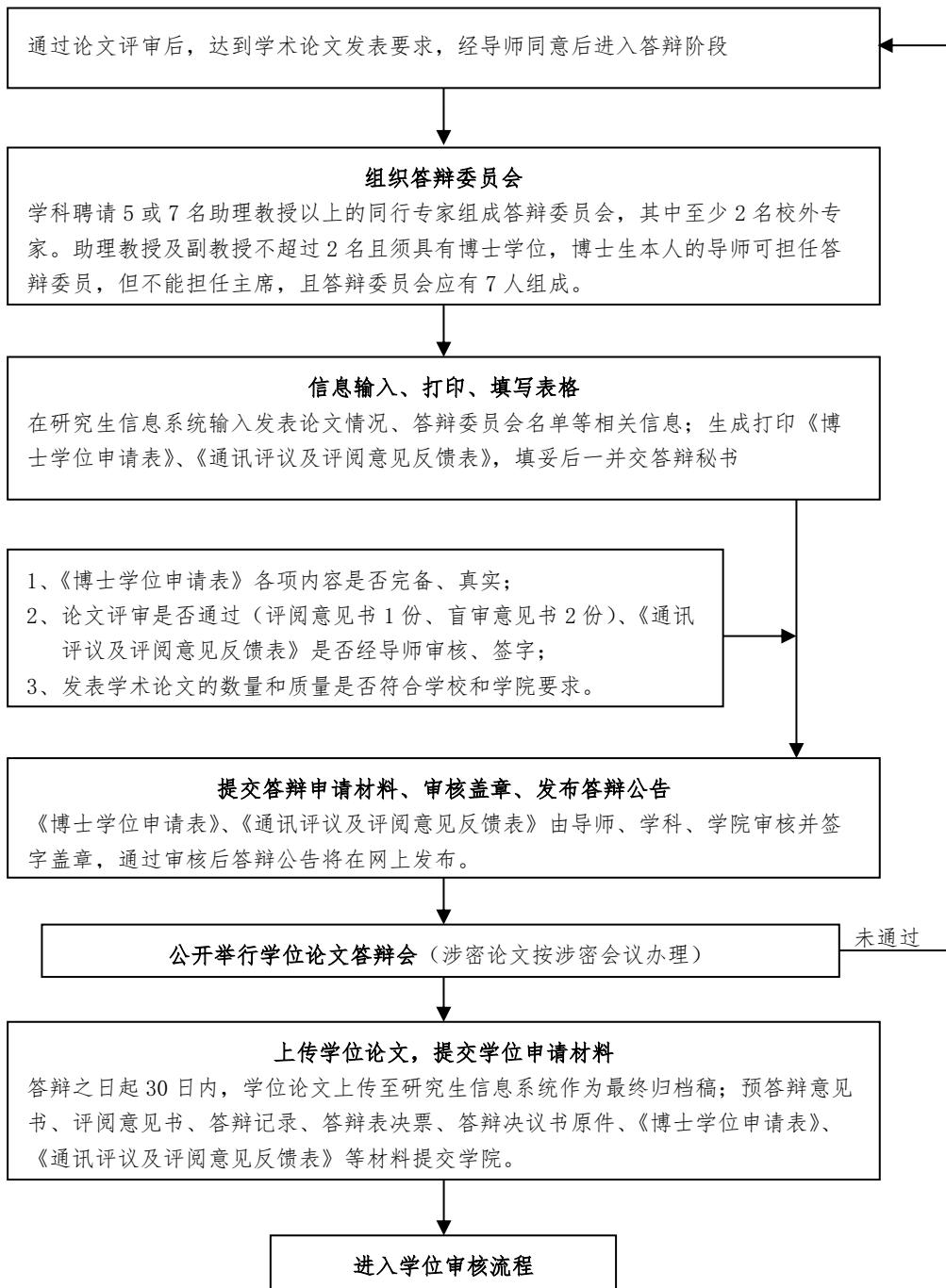
附件 3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附件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附件 5

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序号	存档材料名称	份数	归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1	授予博士学位通知	1	各学院	人事档案 管理部门	存入本人 人事档案
2	评阅意见书	1			
3	答辩决议书	1			
4	博士学位申请表	1	各学院	学校档案馆	
5	通讯评议审核表	1			
6	通讯评议及 评阅意见反馈表	1			
7	预答辩意见书	1			
8	答辩记录	1			
9	答辩表决票	5 或 7	各学院	本学院教学 档案室	
10	同行专家 通讯评议意见书	2			
11	学位论文 (含论文原创性申 明、版权使用授权 书和答辩决议书)	1	学位办	国家科学技术 信息研究所	电子版
		1	学位办	学校图书馆	
		1	学位办	学校档案馆	
		1	学位办	国家图书馆	电子版及纸 质版

注：存档材料均为原件。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工程博士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规定

沪交研〔2016〕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博士生”）的招生和培养，须面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开展。

第二条 招收的工程博士生必须实质性地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研究，学位论文要反映工程博士生在读期间结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的贡献和创造性成果。

第二章 招生

第三条 工程博士招生的专业领域为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

第四条 工程博士考生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具备成为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的潜质；

2. 主持承担过重大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或实质性地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研究。

第五条 工程博士招生采用申请审核制。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登录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在线报名并提交规定的材料，通过资格审查、专家考核及研究生院组织的会评者，网上公示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具体以当年的工程博士招生简章为准。

第六条 招生人数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规模执行。学费按照上海市物价局批准标准收取。

第三章 培养

第七条 工程博士旨在通过校企合作、依托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培养

具有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兼具工程技术、管理能力、创新意识等更强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工程技术领军人才。

第八条 工程博士可采取半脱产或不脱产的方式，学习年限为四年，经申请批准，最长可以延期至七年。

第九条 工程博士培养方案与计划应根据“个性化、实践性、国际化、订单式”的原则，按照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环节等5个模块、至少16个学分的基本要求制定，培养方案指导意见见附件。各专业领域应在该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领域的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导师和工程博士生应共同协商制定培养计划，灵活安排教学和研究，可采取研讨交流、项目合作和集中培训与学习等多种方式完成培养计划。

第四章 学位

第十条 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须提交其在读期间获得的创造性成果的评价材料，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应以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身份署名，可以是以下五种形式之一：

1. 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要求；
2.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行业标准或国家、国际标准；
3.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5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署名前3位）；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重要发明专利授权至少二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
5. 以本人贡献为主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或“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报告”，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

鼓励学院制定高于上述标准的科研成果要求。满足学校及学院规定的成果要求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但必须反映工程博士生在读期间结合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的贡献和创造性成果,以及独立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工程实践项目。对论文的评价主要从重大工程问题解决方案的系统性、先进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二条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答辩、学位申请与审核等规定,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工程博士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且无学术诚信方面的问题者,可申请授予工程博士学位。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博士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博士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模块		学分	具体内容
公共基础	政治	1	经典阅读（思考心得）
	英语	2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优良（四六级、TOEFL、雅思、全国研究生入学初试成绩等）；</p> <p>2、用英文发表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论文；</p> <p>3、国际会议上用英文做报告；</p> <p>4、英语国家学习交流经历（三个月及以上）；</p> <p>5、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课程并通过。</p>
专业基础		4	参加学院开设的专业基础课获得
专业前沿		4	参加学院开设的专业前沿课获得
专业选修		2	选修相关专业或经济、管理、法律等研究生课程
实践环节		3	<p>满足下列两项条件：</p> <p>1. 学习期间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参与企业与学校的重大合作项目；</p> <p>2. 给相关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开设至少 1 学分的课程教学；</p> <p>3. 为我校学生作重要学术前沿讲座 4 次及以上；</p> <p>5. 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合作研究；</p> <p>6. 参与国际合作工程项目。</p>

备注：上述水平考试成绩或论文报告等须提供证明材料。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学术型）的规定

沪交研〔2017〕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规范我校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保障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绩点要求；符合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无学术诚信问题者，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术论文发表

第三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须发表（或录用）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刊物目录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发明专利（公开以后）者可免除论文发表的要求。

第四条 学术论文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在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刊物上，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 $1/2$ 篇计；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制定高于上述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为鼓励硕士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制定导向性刊物目录。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进行。由所在学科聘请

2名中级以上职称（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的同行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需聘请3名同行专家，其中1名为校外和申请者所在单位外的专家）进行论文评审。同时，论文作者需在指定网站进行学位论文质量随机抽检，被抽中者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提前或延期毕业者、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无论抽中与否，其学位论文均需提交盲审）。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派送、评审意见与结果的回收汇总和反馈，由所属学科指定答辩秘书负责，论文作者不得参与。

第八条 论文评审一般在1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完成。论文评审已通过或论文已提交盲审，但结果未返回者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九条 评审结果出现单项不合格（任一单项评价为“D”或“E”）或总体不合格（总分<60分）的论文为异议论文。异议论文由学院组织校内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向所在学科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

第十一条 学科应指定教职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第十二条 所在学科聘请3或5名中级以上（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必须由5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1名为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外的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须由5名专家（含导师）组成。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会议办理）、

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1.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半小时左右）；
2. 论文作者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7. 论文作者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十四条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提请所属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未通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 1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1. 学位论文（电子版，如有修改意见需提交修改后的最终版）
2. 学位申请表（纸质版）
3. 答辩决议书（纸质版）
4.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纸质版）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采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

第十七条 所在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

数者，提请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学部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审核；未通过者，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其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硕士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1年内，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办将不定期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对未参加“双盲”评审及“双盲”评审存在异议的论文进行重点抽检，评估论文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在校就读至申请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学院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四条 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及学位申请等规定，参见医学院有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条件、资格审查、课程考试、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考等规定以上级主管部门及上海交通大学有关文件为准。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申请人须在5年内完成论

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关于学位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详见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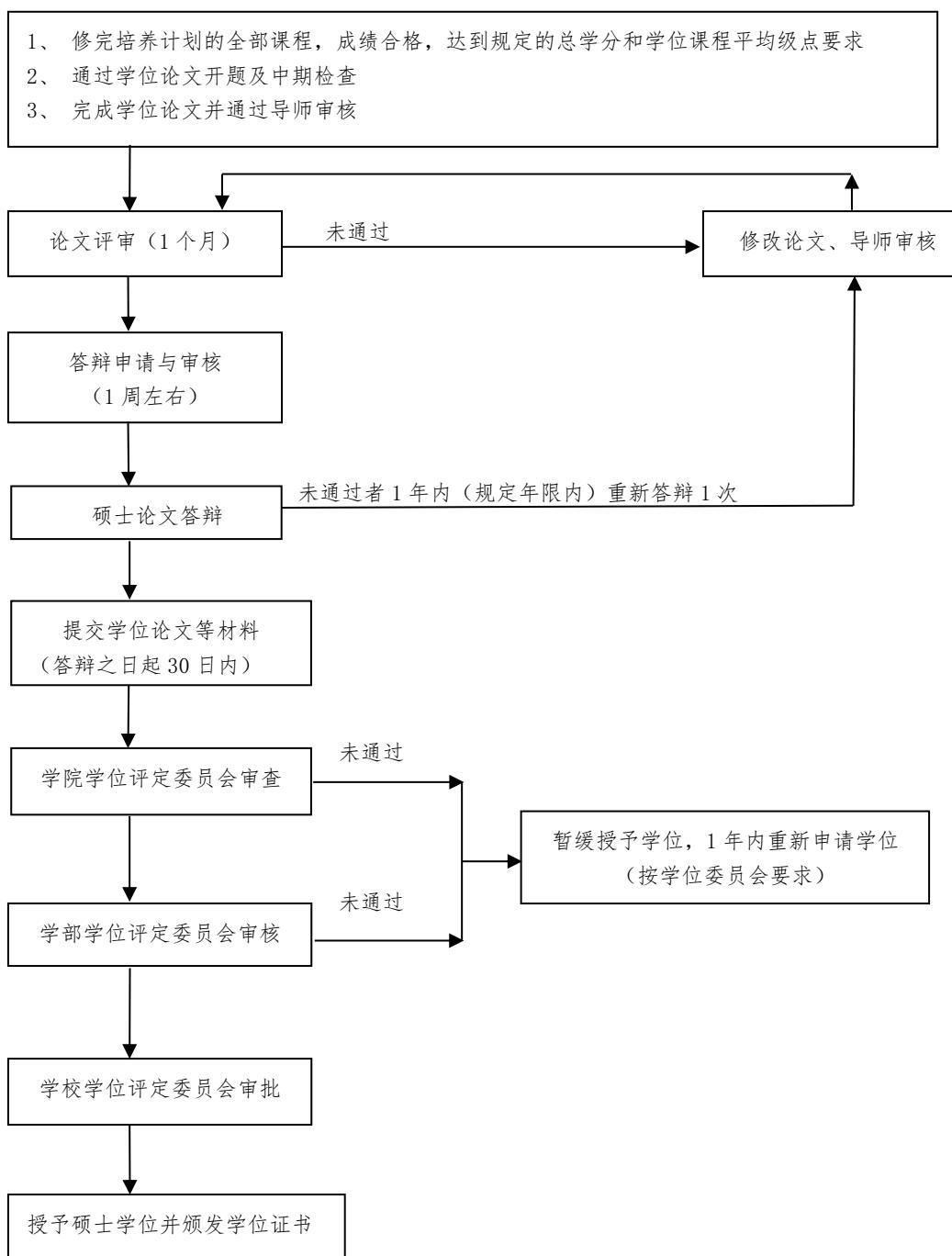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流程
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4. 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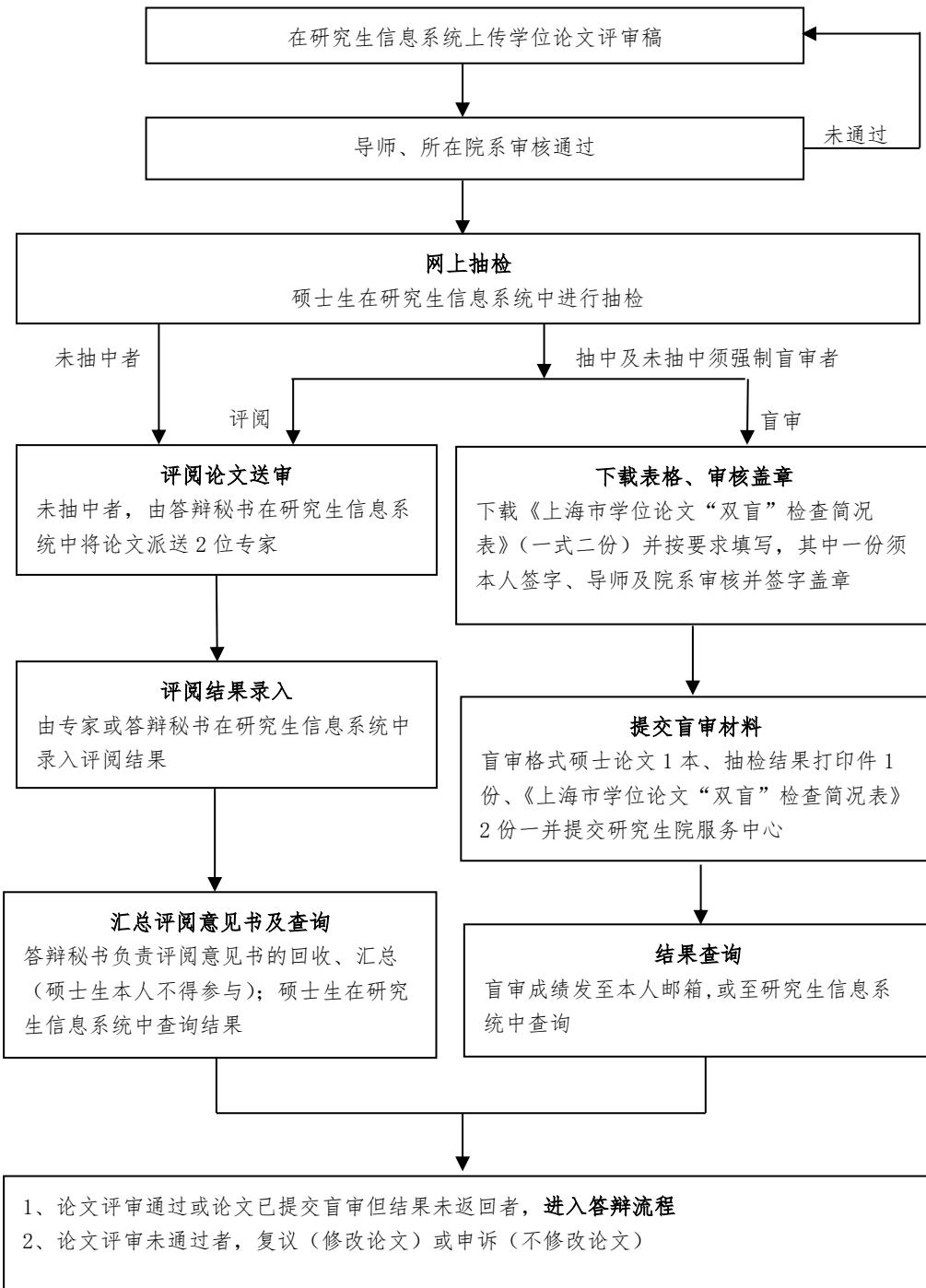
附件 1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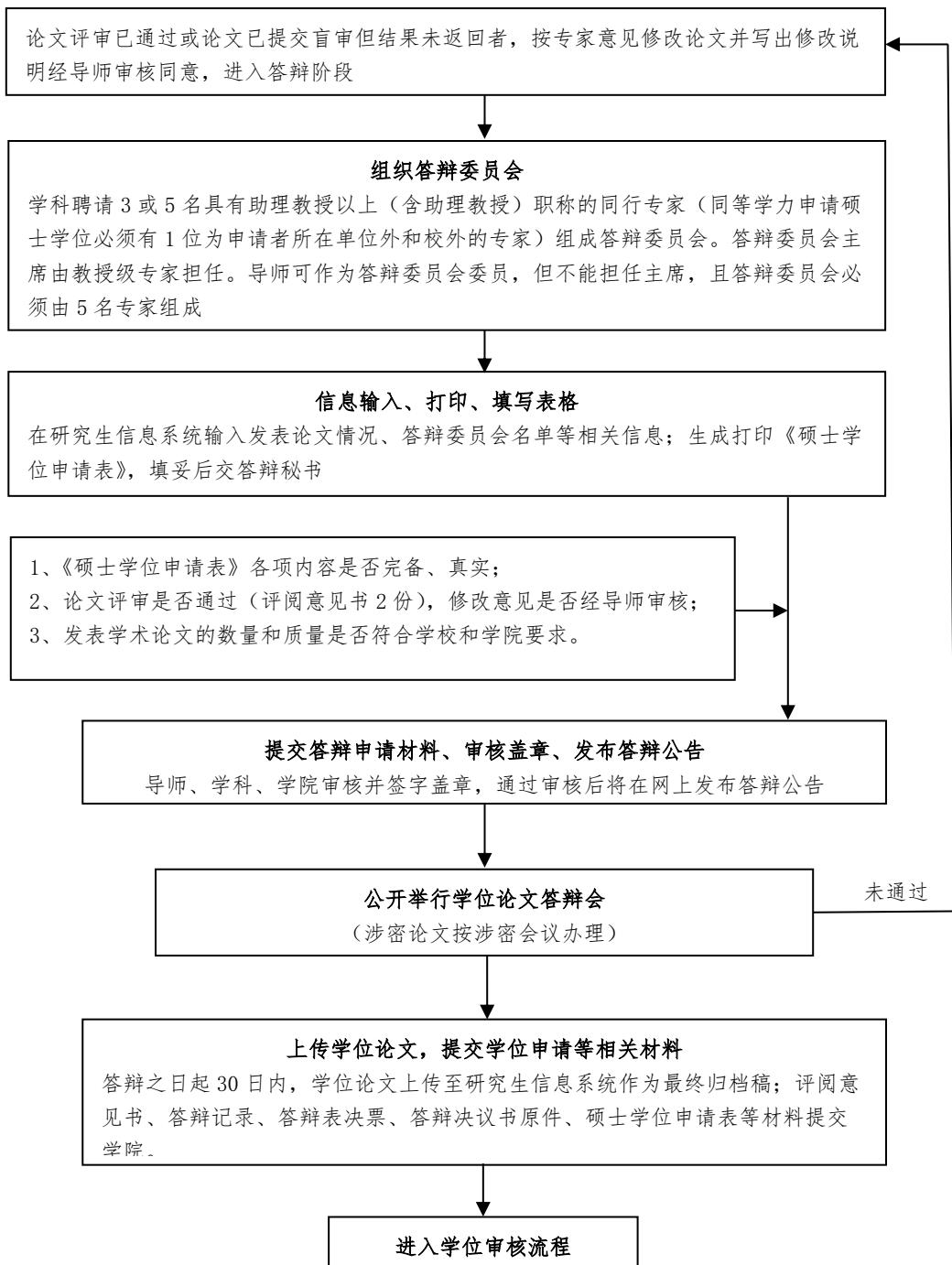
附件 2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附件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附件 4

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序号	存档材料名称	份数	归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1	授予硕士学位通知	1	各学院	人事档案管理部 门	存入本人 人事档案
2	评阅意见书	2			
3	答辩决议书	1	各学院	学校档案馆	
4	硕士学位申请表	1			
5	答辩记录	1			
6	答辩表决票	3 或 5	各学院	本学院教学 档案室	
7	学位论文 (含论文原创性申 明、版权使用授权 书及答辩决议书)	1	学位办	国家图书馆	电子版
		1	学位办	国家科学技术信 息研究所	
		1	学位办	学校图书馆	
		1	学位办	学校档案馆	

注：存档材料均为原件。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

沪交研〔2017〕9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保障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绩点要求；符合学院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无学术诚信问题者，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章 科研成果要求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从事与各学院制定的培养目标相应的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取得若干原创性成果或新技术发明等，获得的成果达到所在学院制定的硕士专业学位的要求。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1个半月进行。由所在专业学位点聘请2名中级以上职称（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的同行专家进行论文评审，如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相关文件对评审人有相应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同时，论文作者需在指定网站进行学位论文质量随机抽检，被抽中者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提前或延期毕业者无论抽中与否，其学位论文均需提交盲审）。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派送、评审意见与结果的回收汇总和反馈，由所属专业学位点指定答辩秘书负责，论文作者不得参与。

第六条 论文评审一般在 1 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完成。论文评审已通过或论文已提交盲审，但结果未返回者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七条 评审结果出现单项不合格（任一单项评价为“D”或“E”）或总体不合格（总分<60 分）的论文为异议论文，异议论文由学院组织校内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者，向所在硕士专业学位点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专业学位点、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

第九条 专业学位点应指定教职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第十条 所在硕士专业学位点聘请 3 或 5 名中级职称以上（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需有 1 至 2 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论文指导教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5 名专家（含导师）组成。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会议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1.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30 分钟左右）；
2. 论文作者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7. 论文作者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十二条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提请所属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未通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 1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1. 学位论文（电子版，如有修改意见需提交修改后的最终版）
2. 学位申请表（纸质版）
3. 答辩决议书（纸质版）
4.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纸质版）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采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

第十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请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六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学部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通过者，暂缓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其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 1 年内，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九条 校学位办将不定期对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对未参加盲审及盲审存在异议的论文进行重点抽检，评估论文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在校就读至申请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学院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二条 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及学位申请等规定，参见医学院有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关于学位材料的保存和归档，详见硕士专业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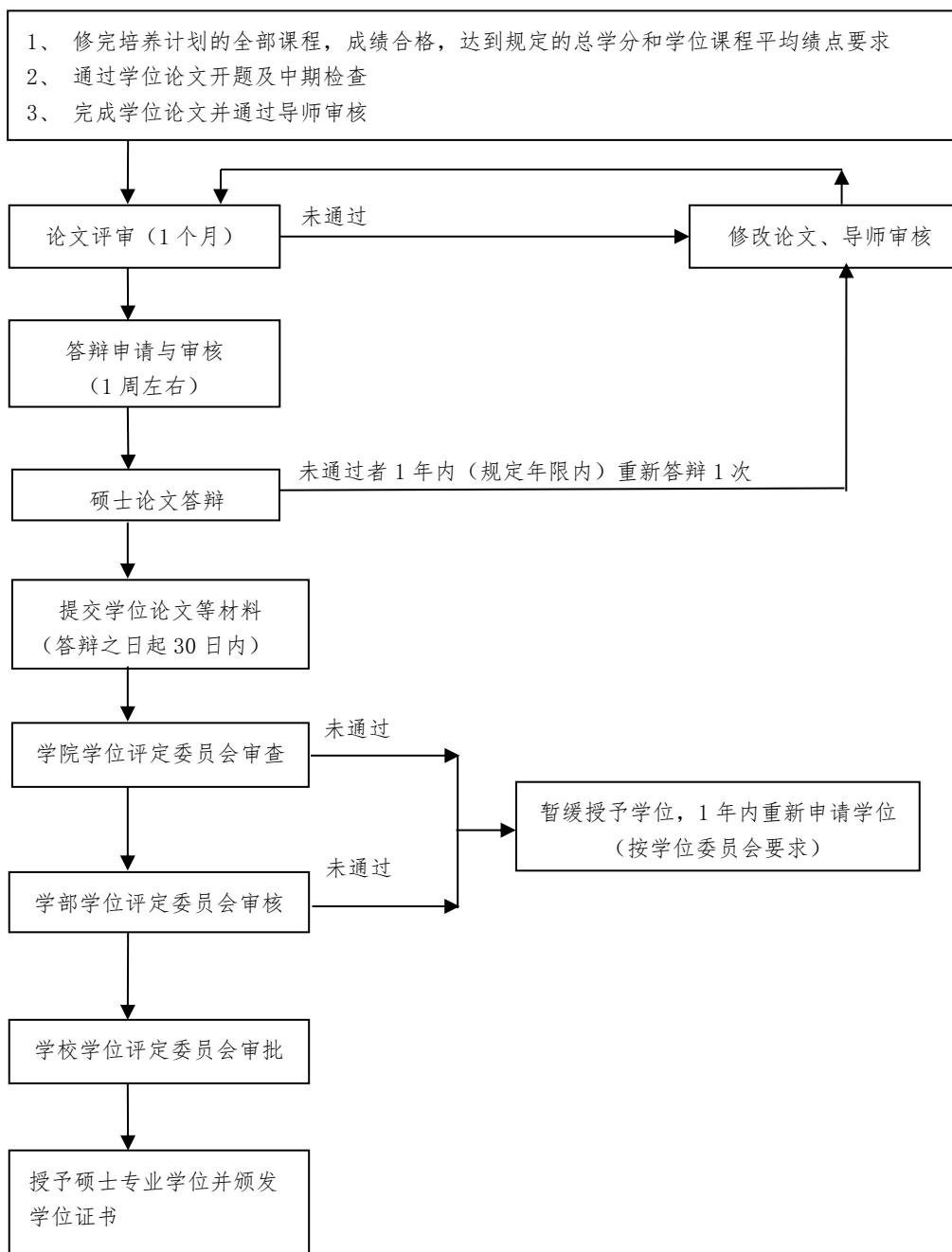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流程
2.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3.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4.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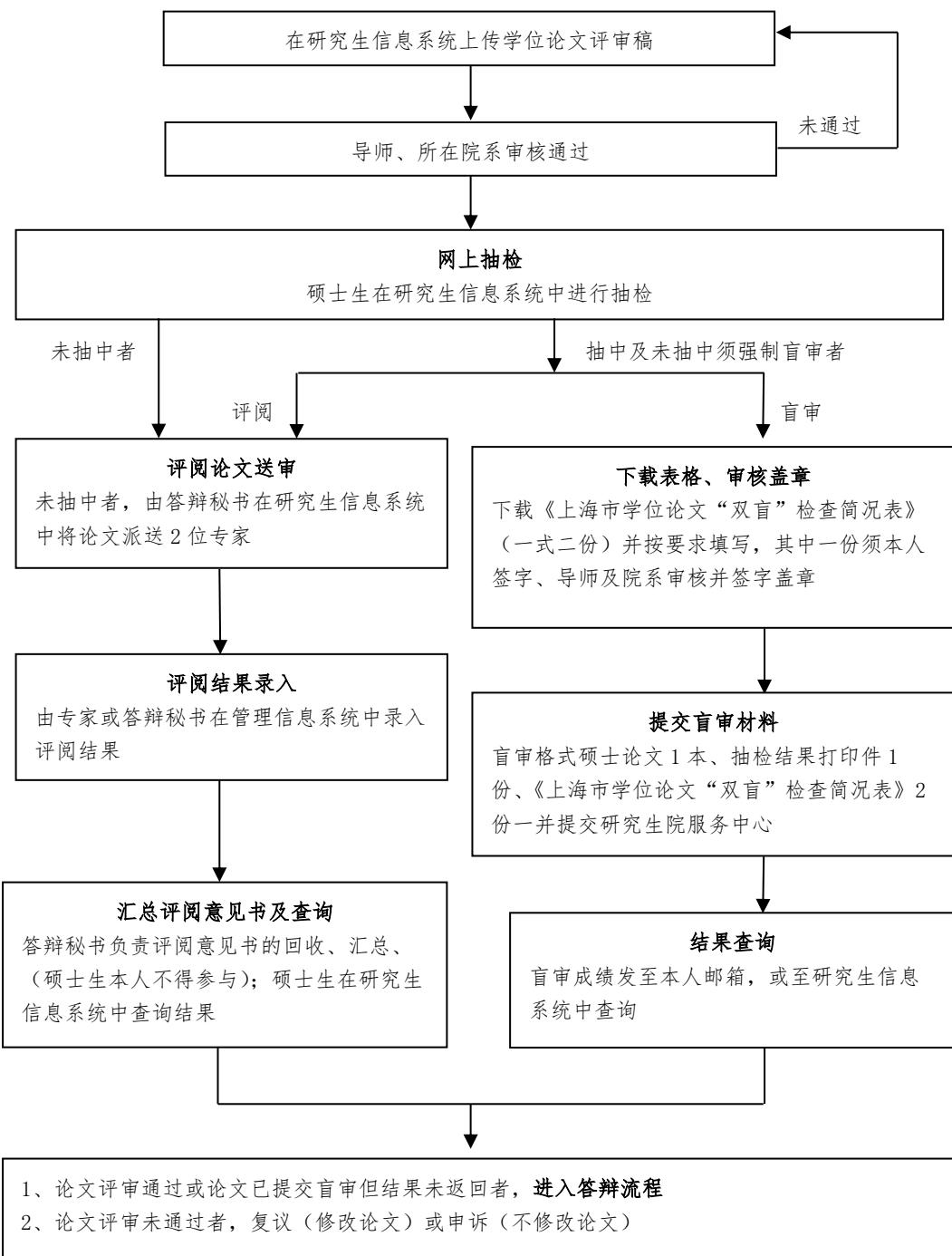
附件 1

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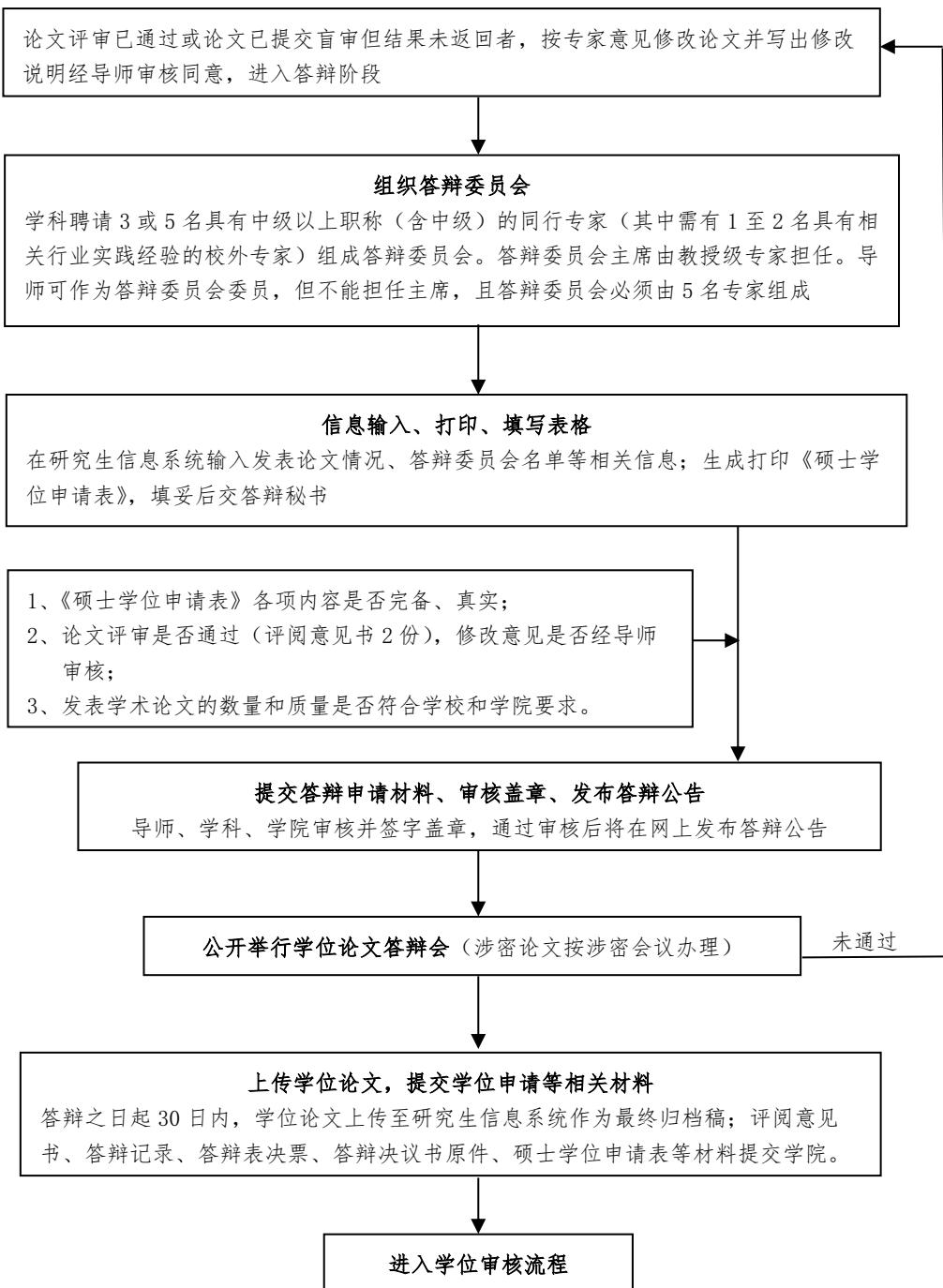
附件 2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附件 3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附件 4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序号	存档材料名称	份数	归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1	授予硕士专业学位通知	1	各学院	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2	评阅意见书	2			
3	答辩决议书	1	各学院	学校档案馆	
4	硕士学位申请表（专业学位）	1			
5	答辩记录	1	各学院	本学院教学档案室	
6	答辩表决票	3 或 5			
7	学位论文 (含论文原创性申 明、版权使用授权书 及答辩决议书)	1	学位办	国家图书馆	电子版
		1	学位办	国家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	学位办	学校图书馆	
		1	学位办	学校档案馆	

注：存档材料均为原件。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试行办法

沪交研〔2017〕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学位论文评价体系，更好地推进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条件成熟的学院按照本办法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签署协议的双学位或联授学位项目博士生，其学位论文均按照本办法进行国际评审与答辩。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院的国际评审与答辩采取分管院长负责制，由各学院或论文指导委员会负责实施并指定具体操作人员。

第四条 国际评审与答辩流程：

（一）聘请评审专家。导师或论文指导委员会提名至少5位同行专家、学科负责人审核确定评审专家。每篇论文需聘请至少3位海外专家评审，聘请的专家必须为Tenure-track或Senior lecturer（英制）以上人员，其中至少1位Tenured正教授。

（二）审核备案。预答辩合格、学位论文定稿且聘请好评审专家后，博士生将学位论文提交学院并下载《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申请表》，填妥并经学院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三）派送论文及汇总意见。学院或论文指导委员会指定的操作人员负责将论文发送给聘请的海外专家，并负责评审进程的跟踪和专家意见的回收、汇总。

（四）反馈评审意见。学院或论文指导委员会指定的操作人员负责将汇总的专家评审意见反馈博士生及其导师。经论文指导委员会和学科认定，符合答辩条件者进入国际答辩环节。

（五）组织国际答辩。答辩委员会由5-7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位

是该论文的国际评审专家或至少 2 位 Tenure-track 或 Senior lecturer (英制) 及以上海外专家。博士生导师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的，答辩委员会须由 7 名专家组成，且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申请人是否满足学校及学院规定的答辩要求等审核由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国际评审意见的异议处理、论文答辩会的程序以及答辩结论等，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相关内容执行。

第三章 其它规定

第六条 参加国际评审与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可用英文撰写，且不必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但国际评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国际答辩。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得进行国际评审与答辩。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

沪交研〔2017〕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式，规范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向我校提出同等学力资格审查申请（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 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5年以上；
- (三) 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
- (四)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五)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

注：未满足上述（二）（四）（五）条件者，可先申请修读相关课程，课程成绩有效期4年（自修读第一门课程至申请学位之日）。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三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及最后学历证书；
2. 拟申请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

3.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或出版的专著;
4.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证明;
5.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加印密封）的申请人综合情况介绍（包括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
6. 2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1名推荐人指导过博士生；
7. 申请学科导师同意担任申请者博士论文指导教师的确认函。

第四条 学院组织专家小组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通过资格审查通知书。

第五条 申请人凭通过资格审查通知书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及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阶段的相关手续。

第四章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第六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包括专业理论基础和知识结构水平的认定、发表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水平认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七条 按申请学科的博士培养方案修学规定的课程，并在1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满足规定学分要求的申请人，视为通过专业理论基础和知识结构水平认定。

第八条 学位论文水平认定应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2年内完成，根据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及答辩结果进行认定。

第九条 预答辩由申请学科所属学院按照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要求组织。预答辩通过方可提交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3个月进行。学位论文一式五份，其中3份由学校聘请校外教授级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2份由学科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审未通过者应进行复议，复议通过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如复议仍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1年内完成。通

过学位论文评审、近四年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学校及申请学院要求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辩申请，由申请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经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后，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由所在学科聘请 7 名副教授级以上职称(含副教授级，副教授级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不超过 2 名)的校内外同行专家(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 2 名)组成，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三条 答辩通过者应及时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及学位申请材料。答辩未通过者，可修改论文，2 年内重新答辩 1 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十四条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1. 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如有修改意见需提交修改后的最终版)；
2. 学位申请表(纸质版)；
3. 答辩决议书(纸质版)；
4.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纸质版)。

第十五条 通过学院、学部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授予博士学位，3 个月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未通过审核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在校就读至申请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导 师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育人规范

沪交研〔2017〕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目标，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责任，明确导师育人规范，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导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三条 导师应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和指导质量，学高为师，身正为范。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照本规范认真履行育人职责。

第二章 德育育人

第五条 导师应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从课堂教学、学术指导、论文指导到就业指导等环节，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不断提高其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行、文化素养，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六条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全面了解研究生政治思想、学业科研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情况，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对研究生学习生活、科研工作及个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帮助，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

第七条 导师应做好研究生生涯规划和就业的指导工作，教育研究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鼓励研究生到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就业，担负起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与使命。

第三章 学术诚信

第八条 导师应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在学术诚信、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以自身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来感染、熏陶和训练研究生，建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

第九条 导师应将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入学教育、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论文撰写中，主动对其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引导，明确学术道德与科学研究规范，使研究生熟悉论文写作相关规范和学术研究中文献的合理使用规则、引证标注规则、立论阐述逻辑规则、以及违规查处等具体规定。

第十条 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术论文应认真审阅、严格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研究生若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导师负有连带责任，视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导师、导师组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降低岗位等级、解除聘任合同、直至给予开除等处分。

第四章 培养过程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就读全过程，导师应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保证对研究生的有效指导。

第十二条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撰写开题报告。确定选题时应综合考虑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处理好完成课题任务与研究生全面成长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积极鼓励与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提高研究生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的能力。

第十五条 构建良好的学术氛围和研究平台，为研究生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有利条件，鼓励与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学位论文指导与把关职责，对学位论文选题、创新性、写作规范等方面进行充分指导，加强研究生科研工作与论文进展情况的检查，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应对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论文，不应准许其进入论文评审。

第十七条 重视优秀生源选拔与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督查，做好全过程质量监控，及时分流淘汰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导师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支付研究生的助研津贴等费用。

第十九条 导师应支持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导师因出差、出国、身体因素或其它原因无法履行指导职责，1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应委托导师组其他成员代行导师职责或请学科、学院指派合适的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超过半年（含半年）的，应提前3个月向所在学院（系）提出更换导师和导师组申请，办妥相关手续，并到研究生院备案。导师履职不力或无故不履行指导职责等特殊情况，由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其研究生的导师、导师组变更，或指定所在学科负责对其研究生的指导，并到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德育育人与学术诚信是导师考评和招生资格审核的必要条件与重要指标，在学术道德、个人品性、师生关系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二条 对于按照本规范认真履职、成绩卓著的导师，在各类相关奖励活动中将予以优先推荐，在晋级等方面也将予以优先考虑。对不能履行本规范，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导师，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师申请招收研究生的规定

沪交研〔2017〕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师招收研究生的资格审核，要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提高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水平，有利于学科建设的发展。

第三条 需要招收研究生的教师，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须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招收博士生者应通过学院最近一次的导师考评，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职称与年龄：至申请当年的8月31日，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教师，正高级职称者应在6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副高级职称和特别优秀的中级职称者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两院院士不受此限；

(二) 科研项目与经费：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能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博士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

(三) 学术水平：近3年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

以上奖励等，具体由学院确定；

（四）培养质量：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新增导师应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

（五）指导在校博士生数：教师指导的在校博士生人数应在各学部规定的限额内，超过上限者原则上应暂停招生。

第六条 申请招收硕士生者，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龄：至招生当年的 8 月 31 日，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同时具有招收硕士生的资格，经人事部门认定的其他在岗教师年龄应在 57 周岁以下；

（二）职称：中级（须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上职称；

（三）科研：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四）学术水平：近 3 年发表过高水平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等，具体由学院确定；

（五）培养经验：协助培养过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

第七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坚持高标准，确保高质量，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具体申请条件。

第三章 审核办法

第八条 申请招收、指导研究生的学科按一级学科进行，无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但具有二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

第九条 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每年 6 月进行，硕士生招生资格审核（新增）每年 3、6、9、12 月进行。考核合格的在岗长聘教职教师，默认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可不另行申请审核。未进入长聘教职的教师向所在

学院提出招生申请(批准招收指导博士生的教师同时可以招收指导相同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不必另行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部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可招收培养研究生。

第十条 对于在学术道德、个人品性、师生关系方面存在较大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为鼓励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培养,允许教师在交叉学科招收培养博士生,但须报送交叉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评审。招收指导硕士研究生仅限在1个一级学科,如更换学科,须重新申请审核。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但本学科尚无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教师,经所在学院推荐,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相近学科申请招收、指导博士生,该学科及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有利于学科建设发展的原则,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原则上不聘请校外人员或短期在校人员(在校时间≤3个月)招收指导我校研究生。出于学科发展确需聘请其指导博士生者,其招生名额由聘任学科自行统筹解决,学校不另行安排,同时学院必须确定1名本学科在岗博士生导师担任其博士生培养的第二责任人,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异议处理。对申请审核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名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申请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沪交研(2017)1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2013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资助工作，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计划处、发展联络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并完善研究生资助方面的政策，指导研究生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研究生院为秘书单位，负责资助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各项资助工作的执行；发展联络处负责社会资助资金的募集；财务计划处负责资助资金预算决算和发放。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应设立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落实，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提供政策建议。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包括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三助”(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专项奖学金、专项助学金、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培养的中

国籍研究生，具体资助项目的适用范围详见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和通知。

留学生另行制定资助办法。

医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方案由医学院另行制定。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七条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5000 元/学年，硕士研究生 6000 元/学年。

第八条 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财务计划处负责将拨款转入助学金专门账户，学生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研究生注册名单（或报到名单）制作助学金发放清单，由财务计划处按月发放。

第九条 助学金发放年限为：普通博士研究生四学年（其中本科直博生五学年）；硕士研究生为学校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提前完成学业的，自学籍结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助学金。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基本招生指标类型的博士研究生 8200 元/学年，专项支持招生指标类型的博士研究生 18000 元/学年。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生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名单造册，财务计划处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分为两个等级：一等为 12000 元/

学年，二等为 6000 元/学年。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二）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学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并下达等级、额度分配方案；学生处具体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评审结果经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生处发文公布，财务计划处予以发放。

（三）各院系应成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委员会一般应由分管领导、导师代表等构成。院系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制订或修订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对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学校领导小组”裁决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申诉事项。

第四章 研究生“三助”

第十三条 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统称“三助”。研究生“三助”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该工作由学生处具体负责。

第十四条 原则上所有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均应提供助研岗位。自 2017 年秋季学期起，基本招生指标类型的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不低于 23000 元/学年，专项支持招生指标类型的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不低于 6000 元/学年，重大科研项目招生指标类型的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不低于 31200 元/学年。学校鼓励导师为硕士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

第十五条 助研津贴由导师通过学校助研酬金系统发放，具体发放金额由导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对于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在一个学年度内导师发放的总额应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导师可以适当降低发放标准，但应将考核结果及时送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审核，审核结果报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备案。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导师助研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工作，对无故不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的导师，学校

将暂停其下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具体管理办法详见学校相关文件。

第五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万元。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校、院两级评审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评定办法详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六章 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助学金两类，由社会捐赠资金设立。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应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分配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评审工作一般由发展联络处会同学生处依照各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具体落实。

第二十二条 发展联络处积极争取社会各界资金在校内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

第七章 帮困助学

第二十三条 在研究生教育实行全面收费的条件下，研究生助学贷款是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保障。学生处负责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国家研究生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组织助学贷款的申请与还款确认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帮助因突发情况而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度过经济上的难关而设立的专项帮困资助方式。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报学生处批准后予以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研究生资助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由“校领导小组”拟定修改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为通则，研究生资助的各项工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起施行，《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沪交研(2014)66 号) 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7〕18号

为了健全研究生资助体系，更好地发挥研究生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对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提升助教对自我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管理

学生处负责申请全校助教的经费预算、制定助教岗位的津贴标准范围、联系财务计划处发放助教岗位津贴及考核奖金；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的资源划拨及规范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的资源划拨及规范管理；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助教的基础上岗及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和考核情况电子记录、卓越助教评选。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并报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本学院所设置课程的助教聘用、管理、每月津贴统计申报、日常考核。

第二条 岗位设置

每年初，学生处勤工助学办公室发布助教基本津贴标准范围。每学期初，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测算助教岗位额度，将助教津贴总预算额度下达各学院教务办公室。各学院教务办公室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根据学校下发的额度、学院课程设置等合理核定本学院助教岗位数量和助教岗位津贴标准。

全校助教岗位类型分为硕士生岗和博士生岗两种。硕士生岗的每月全岗津贴一般不超过我校当年勤工助学最高小时报酬的40倍，博士生岗的一般不超过50倍。

第三条 岗位申请

（一）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2. 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学习过相近课程或研究过课程的相关领域，成绩优秀；
3. 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工作能力较强，无违纪记录；

4. 在上一学期的助教考核中无不合格记录；
5. 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二) 申请人需经导师同意，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书》；经课程主讲教师同意，签署《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协议书》。每位研究生每学期最多只能担任一个课程的助教工作。研一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

第四条 岗位聘用

各学院教务办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研究生助教的选聘工作。聘用研究生助教必须体现核定岗位、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定期考核的原则。在聘用过程中，应注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聘用工作通常在每学期课程开始的前四周进行。每月 20 日前，各学院教务办将本月助教津贴发放名单上报学生处勤工助学办公室。津贴发放名单需要安排专人制作，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确认，学院教务办公室盖章。

第五条 岗位职责

(一) 研究生助教的工作内容，包括理论课程辅导（学业辅导、答疑、组织讨论、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监考及批改试卷等），实践课程辅导（指导生产实习实践、课程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协助组织实习和社会调查等），教材教案准备（收集准备教学资料、协助教师编写教材和电子教案、参与教学网站建设等）三大类。全岗助教的工作量一般为每周 8 至 10 学时。

(二) 助教需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在主讲教师上课时应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助教属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助教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工作。

(三) 在担任助教的学期内，应完成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助教培训并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培训考核电子证书”。如已持有该证书的可不参加相应培训。

第六条 岗位考核

(一) 各学院教务办负责本学院所设置课程助教的管理和考核。学期

末，由主讲教师给出考核评定意见，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主讲教师评价表》，交到学院教务办；学院教务办根据主讲教师评价分数、学生评价、助教互评等综合评定名次，前 2%的助教可以评为优秀。研究生校级模块化课程助教由研究生院相关办公室负责考核；教务处通识核心课程助教由教务处相关办公室负责考核。考核优秀的助教将获得研究生卓越助教奖的申请资格。

（二）考核结果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汇总后交到教学发展中心，由教学发展中心录入助教培训和考核电子记录。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对各学院教务办助教聘用、管理和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督结果，在下一工作周期宏观调控分配助教资源。

（四）全校卓越助教提名奖人数不超过助教岗位总数的 2%，可经由学院教务办公室、任课教师、学生自荐等渠道推荐，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评选工作及发放相应证书，学生处发放奖金，奖金标准最高为本学期助教平均总津贴的 10%。全校卓越助教奖人数为助教岗位总数的 1%，由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评选和发放相应证书，由学生处发放奖金，奖金标准最高为本学期助教平均总津贴的 50%。

第七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2 年印发的《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7〕33号

为了健全研究生资助体系，更好地发挥研究生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对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提升助管能力培养和校园管理服务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管理

学生处负责申请全校助管的经费预算、制定助管岗位的工资标准范围、联系财务计划处发放助管岗位工资和评优奖金、组织助管上岗基础及能力提升培训、优秀助管评选。各部处、院系制定本单位的助管工作管理办法，并报学生处备案；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助管岗位的设置、聘用、管理、每月工资统计申报、日常考核。

第二条 岗位设置

每年底，学生处勤工助学办公室（以下简称勤工办）发布下一年助管小时工资标准范围。各单位对下一年本单位助管岗位设置情况进行预估，测算总工资额度并报送到勤工办。勤工办汇总全校总体申报情况后，结合学校下拨预算情况以及各单位实际情况，对各单位的岗位设置、工资额度进行审批。各单位根据学校下发的额度、岗位设置等合理安排本单位助管岗位数量和助管岗位工资标准。

全校助管岗位类型分为固定岗和临时岗两种。固定岗按月计酬，每月总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月总时长不超过40个小时。

第三条 岗位申请

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2. 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工作能力较强；
3. 完成勤工办组织的上岗培训并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勤工助学上岗证”（以下简称上岗证）；
4. 在近一年的助管工作月度考核中无不合格记录；

5. 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第四条 岗位聘用

各单位负责各自岗位助管的选聘工作。聘用助管必须体现核定岗位、公开招聘、择优录取、按月考核的原则。在聘用过程中，应注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五条 工资发放

每月 20 日前，各单位将本月助管工资发放名单上报勤工办。工资发放名单需要安排专人制作，分管领导签字确认，部门盖章。各单位该年度助管工资发放总额如果已经超过勤工办批准使用的额度，需要用本部门经费来支付超出部分。

第六条 岗位职责

各单位研究生助管岗位应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独立或协助完成一定的具体业务工作，如日常事务、日常管理、日常服务、工作咨询、业务联系、公文起草、网络管理、信息录入、会议服务等。各单位需要明确各助管岗位的指导人员，负责指导研究生完成助管岗位职责。

第七条 岗位考核

(一) 各单位负责所聘用助管的管理和考核，每月需对助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如实反映在助管的上岗证中。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单位助管人数的 10%。

(二) 累计获得 10 次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助管凭上岗证到勤工办进行登记，可领取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助管证书及奖金，奖金标准为本年校内助管平均月工资。

(三) 勤工办对各单位助管聘用、管理、考核、预算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督结果，在下一年度宏观调控分配经费资源。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2012 年印发的《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7〕30号

为更好体现国家、社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在校期间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设立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为保证助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确保获助学生合理有效的使用助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如项目的适用范围或有所不同，详见各项目的具体细则。留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由留学生发展中心另行制定。帮困性质奖学金的评选，同样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获助学生一般应当满足本办法的评选条件，但项目细则或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项目细则或协议执行。

第二章 助学金类别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的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于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分秋、春两季发放。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旨在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是一项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第六条 专项助学金(包括带有帮困性质的专项奖学金,又称“励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相关协议,捐助设立的。专项助学金的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

第三章 获助条件

第七条 获助学生应满足如下条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除外):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 已经贷有或正在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
2. 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勤工助学。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主动向本学院(系)或者学生处说明,退出评选、停止续评或者停发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除外):

1.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已不属于困难学生;
2. 无故不参加资助方组织活动或有违背资助方意愿的行为;
3. 中途退学或由于特殊原因中途休学;
4. 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伪造相关材料,经查实的。

第四章 助学金评定机构

第九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联络处、医学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9人组成，学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应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助学金评定流程

第十二条 助学金一般于每年3月至6月，9月至11月进行申请和评审，具体时间由各助学金的项目细则或协议书确定。学院（系）助学金评审办法应在助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前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助学金项目细则要求下发通知到学院（系），学院（系）根据评审要求，公开发布通知，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评审的助学金，由相关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审。

第十五条 助学金实施公示、审批制度。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助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组织评审的助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后，在适当范

围内、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无异议，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学生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系）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对校级评审助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定结果反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校级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捐赠类专项助学金的资助。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助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由财务处和发展联络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获助名单确定后，由学生事务中心根据助学金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处和发展联络处，并根据资金的到款时间经发展联络处和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相应获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在助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助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获得助学金的学生须保持生活俭朴，所获助学金应当用

于缴纳学杂费、补贴膳食、购买必需的学习生活用品或者提前归还助学贷款，不能用于过度娱乐、吃喝或者购买奢侈用品等。若查实助学金被用于上述不恰当的用途，将予以停发。

第二十三条 获助学生应当接受资助方和校方的跟踪考核，对由于学习态度不端正导致成绩明显下降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停发助学金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获助学生应当与资助方以一定方式（如通信、邮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参加资助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为增强获助学生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获助学生应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期参加不少于 20 小时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或者相关社团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系）直接与捐赠方签订协议的助学金，具体评定由各院（系）自主执行，但相关信息须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办法相应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7〕35号

上海交通大学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围绕“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的育人理念，以“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引领作用，有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奖学金工作目标，同时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如奖项的适用范围或有所不同，详见各奖项的具体细则。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由留学生发展中心结合留学生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条 获奖学生一般应当满足本办法的评选条件，但项目细则或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项目细则或协议执行。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奖学金。其中，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旨在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旨在鼓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政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精神出资设立，用于激励上海市所有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且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在校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在获评条件上基本相同，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相关协议、捐资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但一般要求学生诚实守信、学业表现优秀，同时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是由上海交通大学设立，以激励广大交大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为初衷，分为本科生优秀奖学金、本科生学业进步奖学金和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两种。其中，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细分为A、B、C三个等级，是目前我校覆盖面最广的奖学金；本科生学业进步奖学金用于奖励在评奖年度内学业表现进步明显的学生；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细分为硕士生优秀奖学金与博士生优秀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制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赠等资金设立的，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制定。

第八条 新生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的交大新生设立的奖学金，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九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5.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另行规定）。

1. 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指所有修读的课程）；
2.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3. 参评年度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
4. 参评年度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5. 无特殊情况，一学期选修课程少于 15 学分者（本条仅适用于本科生前三学年）；
6.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7.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延期毕业，参评年度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奖学金项目的具体要求以及学院的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与其它奖学金兼得；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原则上只能获评一项。

第十二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原学院（系）专项奖学金评选，其他类别的奖学金仍在原学院（系）参评。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联络处、医学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9人组成，学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应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流程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在春季学期及秋季学期集中开展；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办法应在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前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奖学金管理条例下发通知到学院（系），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公开发布通知，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八条 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学院（系）评审委员会参考学生的学业表现和综合表现，结合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办法以及各类奖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相关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审。

第二十条 奖学金实行公示、审批制度。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后，在校级层面进行公示无异议，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个人对学院（系）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系）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系）评审

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校级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由财务计划处和发展联络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名单确定后，由学生处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计划处和发展联络处，并根据资金的到款时间经发展联络处和财务计划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相应获奖学生。

第二十五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年度为学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办法 (试行)

沪交研〔2017〕8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奖学金在吸引优质生源、激励在校学生积极向学上发挥正面导向作用，规范国际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工作，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效果。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我校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的组织管理工作，每年4至5月份组织审核。

第二章 年度审核对象

第四条 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均须参加奖学金年度审核；将于当年夏季学期毕业的受资助国际研究生可不参与年度审核。

第五条 前一学年年度审核中评审结论为“暂停”的国际研究生也可申请参加年度审核，评审合格的可恢复奖学金资助；评审仍然不合格的，取消奖学金资助。

第三章 年度审核流程

第六条 奖学金的年度审核，由学生自评、导师评价、院（系）评审、学校评定四个环节构成。

第七条 学生自评

由学生根据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提交奖学金年度审核表，汇报自己

在一学年来的课程学习情况、学术发展情况、科研工作进展、社会实践及奖惩情况等。

第八条 导师评价

获奖奖学金资助学生的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完成针对所指导学生的奖学金年审意见填写。

第九条 院（系）评审

（一）评审组织

各院（系）成立奖学金年度审核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国际研究生奖学金的年度审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奖学金年度审核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奖学金年度审核方案；根据方案完成本单位国际研究生的奖学金年度审核工作；基于奖学金年度审核小组的评审，由小组负责人签署详细的推荐意见，给出提档、维持、降档、暂停、取消或恢复奖学金的建议，并根据学校要求及时将院（系）评审意见报送研究生院。

（二）评审标准

院（系）奖学金年度评审时，应客观、全面考察受资助学生的道德表现、学业成绩、学习态度、科研进展等因素。

（三）评审流程

各院（系）应组织受资助国际研究生的评审答辩工作。评审小组由三至五名副高级职称或职务以上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参考学生自述、导师评价意见，给出评审意见与建议。

（四）评审意见上报

院（系）完成奖学金年度审核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分管领导签字、院（系）盖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研究生院。

第十条 学校评定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全校国际研究生奖学金的综合评定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召集相关专家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院（系）评审意见，考虑全校奖学金总体资助情况，确定受资助学生的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

第四章 年度审核结果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

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共分六种：提档、维持、降档、暂停、取消、恢复。

1. 学业科研表现优异，在院（系）推荐、学校审定结果为“提档”、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所享受奖学金可提高一个等级。
2. 学业科研表现较好，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结果为“维持”的，可继续享受原有奖学金等级。
3. 学业科研表现欠佳，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结果为“降档”的，所享受奖学金降低一个等级。
4. 学业科研表现较差，或有其他不良表现者，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结果为“暂停”的，暂停其奖学金资格。
5. 学业科研表现不合格，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校纪校规行为者，或有其他不良表现并造成不良影响，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结果为“取消”，则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及其它奖学金申请资格。
6. 前一年度审核结论为“暂停”的，经评审确认学业科研表现优异或合格，院（系）推荐、学校审定通过的，可以恢复享受原有奖学金。

第十三条 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公示

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将公示在研究生院网站上 (<http://www.gs.sjtu.edu.cn>)，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为“暂停”或“取消”的，将于公示结束后的次月即6月份起开始执行；审核结论为“升档”“降档”“恢复”的，将于下一学年开学即9月份起开始执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国际研究生奖学金资助的最长时限，由新生入学前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批准时限以及入学后奖学金年度审核确认时限确定，不得超过

学生实际就读时限。

第十五条 对未能在预定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的国际研究生，在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同时，可提交奖学金延期申请，具体时间节点及延长时长规定与我校现行学籍管理规定中关于延期毕业申请的规定相一致，且不可超过延期毕业的申请时长。

第十六条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延长奖学金申请如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则延期期间的资助标准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额度执行；奖学金中原由上海交通大学配套的生活津贴、住宿补贴部分不再给予配套。

第十七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以及获其他各类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可申请由上海交通大学提供后续资助，经研究生院组织评审通过后，学校资助标准不超过现行最低档国际研究生奖学金的资助额度，学生生活津贴和住宿补贴由学生与导师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申请休学的，暂停奖学金发放；复学后尚在资助期限内的继续发放。

第十九条 国际博士研究生经培养环节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的，其奖学金转为国际硕士研究生的相应标准执行，并于完成培养类型变更的次月起执行。

第二十条 在读国际研究生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于行政处罚的，或违反校纪校规而受纪律处分的，根据违法、违纪程度，依照《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它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沪交学〔2015〕26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07〕88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全脱产学习）适用本办法。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应由委托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不纳入认定范围；合作培养定向生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是否纳入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

二、认定工作原则

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三、认定标准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基于此，上海交通大学采取“家庭经济支持指数”作为经济情况认定的参考标准，同时结合家庭类型等相关评判因素，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和认定。具体评判因素包括：

（一）家庭收入情况及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二）导致家庭收不抵支的因素。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

（三）学生的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四）学院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它因素。

以上评判因素需要综合考虑，任何单一因素都不是认定为经济困难的

充分必要条件。

四、认定工作组织

(一)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的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 学院(系)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思政教师担任成员的学院(系)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本学院(系)的认定工作。

(三) 学院(系)成立以年级(或专业)思政教师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帮困工作联络员)担任成员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五、认定工作程序

(一) 集中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工作于每年7月~10月进行1次，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当年发布的通知确定，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1. 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时(老生提出申请时)，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家庭及经济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并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调查表》上签章证明该生的家庭情况。

2. 新生报到时(老生提出申请时)，各学院(系)负责收集《调查表》，宣传资助帮困政策。

3.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4. 各学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后，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以下简称《认定汇总表》)。

5. 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并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6. 学生事务中心反馈通过名单，并正式登记入册，纳入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二) 动态调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实施动态调整，动态调整的具体程序如下：

1. 个别学生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需要申请认定入库时，参照集中认定工作流程执行；
2. 因资源总量有限，学生经济情况如发生显著好转，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时，学生应及时告知学院，退出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院核实后作出调整，并报学生事务中心备案。

六、困难学生数据日常管理

（一）定期复查

学校和学院（系）每年5月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1次资格复查，同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校纪校规进行严肃处理。

（二）个性化资助

学校建立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将其作为学生获得各项经济资助的重要依据。学校根据资源总量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各类资助、为每一位经济困难的学生定制经济资助方案，力争资助的全覆盖。

（三）认定与获助

上海交通大学设置减免学费、助学金等各类资助举措，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只有纳入经济困难数据库的学生方可申请各类资助。

七、附则

本办法自2015年7月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沪交学〔2017〕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密西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可以根据本校与相关合作办学方的特别约定或者本学院的特殊情况，根据本规定制订适用于本学院在读学生的具体规则，并报学生处和法律事务室备案审查后执行。

在本校交流交换的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交流交换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若所在交流交换学校已做出处理的，本校予以认可，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学校章程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原则）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无充分证据或者处分依据的，不得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相适应。

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坚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学生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五条（处分的撤销）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处分的解除）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学生的处分设置六到十个月的观察期(记过以下处分适用)或十二个月的考验期(留校察看适用)，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七条（纪律处分的种类）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条（纪律处分的观察期）

依据纪律处分的种类，除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外，设置不同期限的观察期：

给予学生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六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八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记过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十个月观察期。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观察期结束或者处于观察期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 (一) 在观察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

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二）在观察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原违纪行为观察期不得与新违纪行为的观察期合并实施。到期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观察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的，在经过的观察期内表现良好的；

在观察期内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且观察期已经执行一半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四）因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提前解除处分后，如果发现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撤销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从撤销处分决定之日起，原处分决定的观察期未执行部分继续执行，期满按照规定解除。

第九条（留校察看）

学校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验期内进行考察，考察由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留校察看处分的考验期从处分决定所确定的日期起算，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考验期。考验期结束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在考验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按期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二）在考验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考验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的，在经过的考验期内表现良好；

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且考验满六个月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四）考验期满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在考验期内有应受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撤销解除处分决定书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隐瞒其在考验期间的违纪行为的，或者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开除学籍）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校保卫处会同其所在学院（系）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数项违纪行为）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二条（共同违纪）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再次违纪）

再次违纪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一) 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二) 曾被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终止考验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十四条（从轻、减轻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四) 违纪时不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五) 主动承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第十五条（从重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三) 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但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除外；

(五) 再次违纪的；

(六) 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民事责任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六条（影响评奖评优）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含带有帮困性质的奖学金）、奖励及推荐项目或

者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影响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科生，毕业九个月后方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在毕业一年后且在最长学习年限期限内可授予学位：

- (一) 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 (二) 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受到两次以上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民事责任）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本校权利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 (二) 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三) 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四) 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违反宪法）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构成刑事犯罪）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受到行政处罚、司法处罚）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处罚，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司法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条款竞合的适用）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所列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打架斗殴）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致他人伤害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三) 持械打架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五)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侵犯财产）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本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所涉及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所涉及价值超过 200 元，在 5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 所涉及价值超过 5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 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五条（损坏公物）

故意损毁、破坏学校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损坏公共财物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 损坏公共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 损坏公共财物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违反考试纪律）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严重扰乱考场或者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考试作弊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未经许可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抢夺他人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介绍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卷或者标准答案、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其他的考试作弊行为，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七条（违反学术道德）

违反学术道德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违背学术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

2.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3. 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 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对其他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考勤纪律）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12 学时以上不足 32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32 学时以上不足 48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48 学时以上不足 6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6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二十九条（在医疗机构违规）

在医院等医疗机构见习、实习，违反医疗机构纪律、医护人员职业道德或者见习、实习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纪律开处方、化验单、病假单、证明、伪造病历等医疗单据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严重违反见习、实习纪律，被医院决定终止见习或者实习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要挟、侮辱病人，或者违反妇女体检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有违反医疗机构纪律、医护人员职业道德或者见习、实习纪律等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违章用电，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因违章用电或者其它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 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化学危险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违规饲育、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 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违反网络管理规定）

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故意制作、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的，或者有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

(四)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教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者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当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使用计算机程序等技术手段恶意选课，或者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资助，被授予荣誉称号，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须撤销所获荣誉、退回所获钱款，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五)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

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九)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隐瞒事实，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 吸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 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五) 制作、贩卖、传播违法书刊、电子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六) 未经批准在校宣传推介、组织引导他人参与校园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使用他人身份证件信息办理校园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七) 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八) 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屡次违纪）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五条（职责分工）

学生处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相关学院（系）和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负有配合义务。涉及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术道德的，学校、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可以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六条（调查取证的部门）

根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由下列部门负责调查取证：

（一）涉嫌本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所列违纪行为，当事学生为本科生的，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当事学生为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二）涉嫌本规定第三十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三）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实验室与设备处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四）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所列违纪行为，由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五）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由保卫处、相关部门和学院（系）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

相关部门对调查取证的职责或者权限有争议的，由学生处指定。

第三十七条（调查取证的时限）

学生涉嫌违反考试纪律的，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自该课程考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交学生处；如学院（系）发现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自发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到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由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

学生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的，负责调查取证的部门自发现该违纪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将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提交学生处。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均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取证需要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第三十八条（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 其他证据。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十九条（证据的审核）

学生处自收到证据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核证据。证据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移交给相关院（系）；证据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调查取证部门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学生陈述和申辩、学院提出建议）

相关学院（系）自收到证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并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学院（系）作出书面处分建议并加盖学院（系）行政公章后，连同证据、学生书面陈述、学生的书面谈话记录或者学生弃权说明等一并报送学生处。

第四十一条（拟处分决定）

学生处自收到相关学院（系）处分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拟处分决定，经相关学院（系）、部门会签后，将拟处分决定连同学院（系）处分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报送法律事务室审查，同时将拟处分决定书送交当事学生。拟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违纪事实、拟作出的处分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学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四十二条（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

收到拟处分决定书的当事学生可以自收到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所在学院陈述、申辩；涉及学业诚信的，可向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书面申请听证。申请应当具体载明当事学生请求会议讨论的具体事项并附具申辩理由，并可以附具证据材料。

学生处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咨询意见，并形成会议记录。需要变更拟处分决定的，变更后连同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一并提交法律事务室审核。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处分决定）

经法律事务室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校长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拟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送达）

处分决定书由相关学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收。拒绝签收的，由学院（系）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归档）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说明）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再次”均指第二次；“屡次”均指第三次及以上。

第四十八条（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沪交办〔2017〕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理由、依据，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应该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主任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纪委、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法律事务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

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申诉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则在委员中指定其中五至十三人组成申诉委员会，并指定其中一人为申诉委员会执行主任。申诉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不得担任该申诉委员会的委员：

- (一) 作出学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的人员；
- (二) 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秘书处设在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受理、组织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1)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2)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请求的事项、理由及依据；
- (3) 本人签名、申诉日期。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 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
- (2) 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 3 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 (3) 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时，应同时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听证。申诉人申请听证的，应该按照听证相关规定组织申诉复查。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必要的查询和调查。

第十五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听证会的方式。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2)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暂缓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当停止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在申诉委员会委员中指定。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其它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申诉学生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3) 学校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的学生和参加听证的相关部门的人员签名或者

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申诉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因学生申请听证，申诉委员会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告知学生后，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解释。

信息与档案

上海交通大学

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目录

授权类别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时间	学科门类	所在行政单位
一级学科 博士点	1	0202	应用经济学	2011.03	经济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2	0301	法学	2011.03	法学	凯原法学院
	3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2011.03	文学	外国语学院
	4	0701	数学	2003.09	理学	数学科学学院
	5	0702	物理学	2000.12	理学	物理与天文系
	6	0703	化学	2011.03	理学	化学化工学院
	7	0704	天文学	2015.12	理学	物理与天文系
	8	0710	生物学	2003.09	理学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农业与生物学院、医学院
	9	0712	科学技术史	2015.12	理学	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10	0713	生态学	2011.09	理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1	0714	统计学	2011.09	理学	数学科学学院
	12	0801	力学	1998.06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13	0802	机械工程	1998.06	工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14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5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1998.06	工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6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998.06	工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17	0808	电气工程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8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9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1998.06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1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0.12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2	0814	土木工程	2011.03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3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1998.06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4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2011.03	工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授权类别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时间	学科门类	所在行政单位
一级学科博士点	25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2003.09	工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6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1998.06	工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医学院
	27	0835	软件工程	2011.09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8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2016.01	工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9	0902	园艺学	2011.03	农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30	1001	基础医学	2000.12	医学或理学	医学院
	31	1002	临床医学	2003.09	医学	医学院
	32	1003	口腔医学	1998.06	医学	医学院
	33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011.03	医学或理学	医学院
	34	1007	药学	2011.03	医学或理学	药学院、医学院
	35	1011	护理学	2011.09	医学或理学	医学院
	36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998.06	管理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37	1202	工商管理	2003.09	管理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38	1204	公共管理	2011.03	管理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二级学科博士点	1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006.01	法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0502Z1	★比较文学与文化理论	2012.12	文学	人文学院
	3	0710Z1	★细胞培养与代谢工程	2002.12	理学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4	0802Z1	★工业工程	2002.12	工学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5	081704	应用化学	2003.09	工学	化学化工学院
	6	1002Z1	★临床病理学	2013.12	医学	医学院
	7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982.11	医学	医学院
交叉学科博士点	1	99J1	★神经科学与心理学	2015.12	依挂靠学科	精神卫生中心
	2	99J2	★新媒体传播与管理	2015.12	依挂靠学科	媒体与设计学院
	3	99J3	★航空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	2015.12	依挂靠学科	航空航天学院
	4	99J4	★食品安全与营养科学	2015.12	依挂靠学科	农业与生物学院
	5	99J5	★动物科学与工程	2015.12	依挂靠学科	农业与生物学院
	6	99J6	★设计科学与工程	2015.12	依挂靠学科	媒体与设计学院

授权类别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时间	学科门类	所在行政单位
一级学科硕士点	1	0101	哲学	2015.12	哲学	人文学院
	2	0201	理论经济学	2015.12	经济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3	0302	政治学	2006.01	法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4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06.01	法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0401	教育学	2011.03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院
	6	0402	心理学	2011.03	教育学	精神卫生中心
	7	0403	体育学	2011.03	教育学	体育系
	8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2006.01	文学	人文学院
	9	0503	新闻传播学	2006.01	文学	媒体与设计学院
	10	0602	中国史	2015.12	历史学	人文学院
	11	0813	建筑学	2011.09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12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2006.01	工学	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13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2011.03	工学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14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2011.03	工学	航空航天学院
	15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06.01	工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6	0834	风景园林学	2011.09	工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7	0905	畜牧学	2006.01	农学	农业与生物学院
	18	1305	设计学	2011.09	艺术学	媒体与设计学院

注：★指自主设置。博一38个，博二7个（含自主设置4个），交叉学科博士点6个；硕一56个。2016年2月更新。

上海交通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的授权点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序号	授权点名称	领域名称	获批年份	行政单位
1	临床医学博士		1998	医学院
2	口腔医学博士		1999	医学院
3	工程博士	电子与信息	2011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先进制造	201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位类别码	授权点名称	学位领域名称	获批年份	行政单位
1	0251	金融		2010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2	0252	应用统计		2010	理学院数学系
3	0257	审计		2011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4	0351	法律		2003	凯原法学院
5	0452	体育		2014	体育系
6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2010	人文学院
7	0454	应用心理		2014	精神卫生中心
8	0551	翻译		2007	外国语学院
9	0552	新闻与传播		2010	媒体与设计学院
10	0951	农业		2002	农业与生物学院
11	0952	兽医		2004	农业与生物学院
12	0953	风景园林		2005	农业与生物学院
13	1051	临床医学		1998	医学院
14	1052	口腔医学		1999	医学院
15	1053	公共卫生		2010	医学院
16	1054	护理		2010	医学院
17	1055	药学		2010	药学院
18	1251	工商管理		1993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19	1252	公共管理		2000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20	1253	会计		2004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序号	学位类别码	授权点名称	学位领域名称	获批年份	行政单位
21	1256	工程管理		2010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2	1351	艺术		2009	媒体与设计学院
23	0852	工程	机械工程	1997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光学工程	2002	理学院物理系
			仪器仪表工程	1998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材料工程	199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动力工程	1997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	1997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子与通信工程	1997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工程	2006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控制工程	1997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计算机技术	1997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2002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建筑与土木工程	1998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	2001	化学化工学院
			交通运输工程	2001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1997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安全工程	2006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核能与核技术工程	200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200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1998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食品工程	2010	农业与生物学院
			航空工程	2010	航空航天学院
			航天工程	2004	航空航天学院
			车辆工程	200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制药工程	2004	药学院
			工业工程	2001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工业设计工程	2002	媒体与设计学院
			生物工程	2003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项目管理	2004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物流工程	2003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沪交研〔2015〕85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原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上海市电子公文归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及《上海交大教学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研究生院及全校各学院（系、所）教学文件材料处理部门均为立卷归档单位，负责本单位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教学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各部门必须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并做好电子文本归档和纸质文本归档的配套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制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归档范围

详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

二、归档要求

1. 研究生院归档要求

(1) 凡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做到完整、准确和系统，文件、材料按学科专业、性质、特点由各处室（文件材料的形成部门）收集后移交院内兼职档案员，由兼职档案员立卷并定时向档案馆移交。

(2) 与研究生院工作有关的收、发文件，以及机关内部制定的文件等，由研究生院负责按文件的特征整理、立卷、归档。

(3) 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由研究生上传至信息系统，学位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并定期提交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校图书馆、校档案馆。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由各学院收集后交学位办，由学位办负责整理并定期寄至中国国家图书馆。

(4) 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登记总表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整理，在研究生毕业后由研究生院定时统一向档案馆移交。延期毕业学生的成绩登记总表在毕业后插卷，按进校时间分类移交。

(5) 教学评估的汇总材料、评估结论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

整理后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立卷，并向档案馆移交。

(6) 盲审意见书由学位办定期提交档案馆。

2. 各学院（系、所）归档要求

(1)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学位申请表、答辩决议书、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审核表、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反馈表由所在学院（系、所）负责收集、整理，按授予学位时间、学科专业立卷，并向档案馆移交。

(2) 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和标准答案由研究生院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并向档案馆移交。

(3) 研究生课程的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保存，不必向档案馆移交，保存期限一般为3~5年。

3. 教学文件材料的归档格式

(1) 卷内文件排列原则：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底稿在后；定稿在前，草稿在后；重要法则性文件的历次稿依次排列在定稿之后。

(2) 凡有文字和图表的页，均按排列顺序编页，页号统一写在每页正面的右下角，背面的左下角。

(3) 每一案卷内均须有：①“卷内目录”放在卷首，要求逐件填写卷内的文件，以便查阅；②“备考表”置于卷尾，用来说明卷内文件，以便查考。

4. 卷内目录与备考表，均须以工整的钢笔字填写或打印，不能潦草或随便涂改。备考表的下端，应由立卷人签名并对立卷日期（年、月、日）负责。

5. 归档的教学文件（或论文）材料必须逐卷清点接收，各立卷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移交目录，一式两份，经交接双方审查验收后各执一份备查。

三、归档时间

研究生院按每年度归档1次，管理性文件材料于次年暑假前（1至6月）归档；各学院（系、所）按学年度于次年寒假前（1月底）归档。学

位论文及其它学位授予材料按授予学位时间归档。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
招生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有关招生方面的计划、规定、通知	长期或短期
2.	本校向上级机关报送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报告、总结及上级批复	长期
3.	研究生（博士、硕士）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长期
4.	研究生录取名单	永久
5.	报考情况统计及招生情况简报	长期
6.	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汇编及标准答案	短期

学籍管理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关于研究生学籍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通知	长期或短期
2.	研究生名册	永久
3.	研究生（博士、硕士）名册的班级代码及系列名称对照表	永久
4.	研究生学籍异动的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1) 休学 (2) 复学 (3) 退学 (4) 提前毕业 (5) 转学、转专业 (6) 结业、结业转毕业 (7) 博转硕 (8) 取消入学资格 (9) 取消学籍	长期
5.	研究生违纪、违法的处分决定及有关材料	长期
6.	研究生毕业证书验印名册	永久
7.	研究生校内学籍处理的文件及有关材料	长期

培养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指令性、指导性文件	永久或长期
2.	本校研究生培养方案、重要报告、总结及上级批复	永久或长期
3.	本校有关研究生教学方面的决定及规章制度	长期
4.	本校研究生（博士、硕士）课程设置及课程简介	长期
5.	有关高等学校师资培训的通知、计划、名单	长期
	(1) 关于报送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短期讲习班的通知、名单	
	(2) 国内访问学者	
6.	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习成绩登记表	永久

学科学位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下达的有关学科学位工作的文件	长期或短期
2.	我校关于学科学位工作的报告及上级批复	长期
3.	我校有关学科学位方面的文件	长期
4.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调整和换届名单、批复	长期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决议	长期
6.	*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相关材料	永久或长期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工程硕士生答辩决议附五份论文评分表)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5) 硕士学位申请表	永久
	*(6)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	
	(7) 硕士学位证书验印名册	

7.	*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相关材料	永久或长期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5)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6) 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审核表	
	(7) 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通讯评议意见书(电子版,刻盘)	
	*(8) 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及评阅意见反馈表	
	*(9) 博士学位申请表	永久
	(10) 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	
	(11) 博士学位证书验印名册	
8.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公报	永久
9.	申报学位授予点相关材料	长期
10.	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评估材料	长期

国际化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有关国际研究生招生方面的计划、规定、通知	长期或短期
2.	本校向上级机关报送的国际研究生招生报告、总结及上级批复	长期
3.	国际研究生(博士、硕士)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长期
4.	国际研究生录取名单	永久
5.	国际研究生报考情况统计及招生情况简报	长期
6.	国家留学基金委下达的研究生公派留学相关公函	长期或短期

专业学位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方面的有关规定、通知	长期或短期
2.	本校向上级机关报送的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计划、报告及上级批复	长期
3.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简介及培养方案	永久
4.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情况简报、录取名单	长期

其它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研究生院工作计划、总结	长期
2.	研究生院大事记	永久
	(1) 研究生教育工作文件	
	(2) 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注:

1. 有“*”的条款由学院（系、所）负责立卷，集中后统一移交档案馆。
2. 所有文件材料均包含留学生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为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可参照本指南：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是学位申请者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或某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和计量单位，使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全文统一并符合规范。

二、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

学位论文依次应包括以下部分：

1. 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
2. 题名页、原创性声明以及使用授权书
3. 中英文摘要：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突出学位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简明扼要地陈述学位论文的研究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摘要页的下方注明本文的关键词（4~6个）。摘要力求语言精炼准确，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4. 目录：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分

别依次列出并注明页码。

5. 符号说明（非必须）：论文中符号代表的意义及单位（或量纲）的说明。

6.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绪论：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的开端，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或成为摘要的注解。除了说明研究目的、方法、结果等，还应评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介绍本项研究工作前提和任务，理论依据和实验基础，涉及范围和预期结果以及该论文在已有的基础上所解决的问题。

(2) 各具体章节：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不同的学科专业可有不同的规定。但必须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

(3) 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应精炼、准确、完整。着重阐述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

7. 参考文献：学位论文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按不同学科论文的引用规范列于文末。

8. 注释（非必须）：可作为脚注在页下分别著录，切忌在文中注释。

9. 附录（非必须）：是对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10. 致谢：作者对完成论文提供帮助和支持的组织和个人予以感谢的记载。

11. 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目录：本人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科研成果、专利等。

三、学位论文的排版打印及装订要求

1. 字号字体：一级标题用三号粗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粗黑体；三级标题用小四号粗黑体。正文用小四号或五号宋体。

2. 论文中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论文

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弧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3. 打印：学位论文以 A4 纸页面排版，双面打印。
4. 装订：归档纸质论文须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线装成册。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论文撰写格式。